

股票代號

2250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ikka.com.tw>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一一三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胡湘麒 職稱：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ikka@ikka.com.tw

代理發言人：江碩彥 職稱：財務長
連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chris.chiang@ikk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地址：P.O.Box472,2nd.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ikka.com.tw> 電話：886-3-5870928

(二)臺灣聯絡處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電話：886-3-5870928

(三)日本子公司

名稱：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DaiichiKasei Co., Ltd.
地址：日本栃木縣下野市下古山 154
電話：0285-53-7211

名稱：SOL-PLUS CO., LTD.

地址：22-9 Hirai Hinodemachi Nishitamagun Tokyo, JAPAN
電話：81-42-588-0731

(四)中國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IKKA Technology DongGuan Co.,Ltd.
地址：中國東莞市石龍鎮西湖區信息產業園 15 號
電話：86-769-39018668

(五)越南子公司

名稱：IKKA Technology(Vietnam)Co., Ltd.
地址：Lot 6.3,Tan Truong Industrial Zone Cam Giang,Hai Duong,Vietnam
電話：0320-357-0188

(六)馬來西亞子公司

名稱：M. A. C Technology(Malaysia)Sdn. Bhd.
地址：Lot 16, Jalan Bunga Tanjung 2 Senawang Industrial Park 704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電話：606-678-1311

(七)泰國子公司

名稱：Hiraiseimitsu(Thailand)Co., Ltd.
地址：600/37 Moo 11, Sukhapiaban 8 Road, Nongkham, Sriracha, Chonburi
20230.
電話：+6638-481340-3

(八)香港子公司

名稱：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地址：Unit 1507C, 15/F., Eastcore, 39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三、股票辦理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會計師、蔡亦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ikka.com.tw>

七、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代表人：胡湘麒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代表人：董俊仁	中華民國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代表人：董俊毅	中華民國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
	代表人：小原正美	日本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董事	高橋裕也	日本	宝塚大學 大學院 關西外國語大學/學士
董事	杉山晋平	日本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學士
獨立 董事	陳威宇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系/碩士 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獨立 董事	林天送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高鐵資深副總 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長榮海運協理
獨立 董事	陳哲生	中華民國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 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八、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胡湘麒

職稱：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ikka@ikka.com.tw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3
六、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重要契約.....	9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四、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24年，全球經濟通膨陰影未散，俄烏戰爭持續，中東局勢緊張升級，美中雙方在AI晶片、科技、貿易等的競爭加劇，利率與通膨抑制了投資與消費，使得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因而導致全球增長放緩。雖然外在經濟環境低迷，但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積極導入產線自動化，公司全年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EPS）均有成長，第一化成控股2024年合併營收36.61億元，稅後淨利191,666仟元，EPS 6.17元，達到上市以來最佳獲利水平。

第一化成控股，持續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且發展集團長期汽車相關產業佈局規劃，2024年3月底，第一化成日本名古屋新工廠正式落成，全力擴充產能並打造新能源車研發中心，配合終端主力客戶豐田（TOYOTA）持續合作次世代EPB相關產品，以及未來電動車系之相關零組件。另外第一化成合併之日本Sol-plus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泰國 Hiraishimitsu (Thailand) Co., Ltd.，近年來成功開發電動車馬達相關塑膠零組件，並已打入日系品牌電動車系供應鏈，以及醫療領域等新領域事業之零組件、模組，生產基地位於日本及泰國，擬透過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搶攻電動車供應鏈市場以及開發新事業，並在既有的事業基礎、客戶關係上，透過結合關係企業（如影像視覺模組開發、製造資源）、台系企業、轉投資公司的技術資源，提供更綜合性的解決方案，開發新事業。展望後續，公司除了車用領域持續發展新專案，機器人領域也不會缺席，現階段則與集團資源投資延伸觸角，公司在2025年3月也與能率（5392）、佳能（2374）、能率亞洲（7777）創投聯手投資美國新創協作機器人公司Mantis Robotics，投資逾200萬美元。Mantis目前最大股東為亞馬遜，主要是希望能藉此投資建立相關供應鏈，並且服務更多客戶，擴大產品銷售渠道，進而提升整體企業價值及股東權益，希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一、一一三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61,555	3,645,414	16,141	0%
營業毛利	721,892	670,235	51,657	8%
稅後純益	191,666	119,162	72,504	61%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	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41%	3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5%	178%
	速動比率(%)	194%	14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41%	3.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0%	7.20%
	純益率(%)	5.23%	3.27%
	基本每股盈餘	6.17	4.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餘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

本公司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以及產線自動化。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公司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在高機能材料的生產工藝、模具、自動化製程、以及齒輪模組等方面的設計及製造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112 年
研發費用(A)		36,372	42,931
營業收入(B)		3,661,555	3,645,414
(A)/(B)		0.99%	1.18%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與一階供應廠商維持緊密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因應汽車產業未來電動化、電子化、自動化及輕量化發展潮流，持續與客戶協同開發設計各項產品。
2. 持續深化及開發產品合作專案，積極爭取訂單。
3. 強化工廠管理效率，努力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良率。
4. 持續導入作業自動化，降低勞力需求。
5. 在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未來將朝持續整合發展，日系企業專精於機構系統的發展，因此今後本公司將藉由產業關係，將台灣在光學、電子模組方面的優質資源(例如光學模組，用在駕駛監控系統(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帶入本公司既有的日系客戶中，讓本公司為客戶創造新的附加價值，並拓展本公司在電動車發展下的新的車用電子的新事業機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114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能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發展：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公司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拓展。
-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財務主管：江碩彥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114 年 05 月 02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06.29 (註)	109.06.29	3	4,000	13.67	4,198	12.13	-	-	-	-	-	-	-	-	
	代表人:胡湘麒	男 61~70歲	中 華 民 國	109.06.29 (註)	109.06.29	3	-	-	221	0.64	-	-	-	-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董事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長 IKKA(Hong Kong)Co., Limited 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Sol-Plus(HK)Co.,Ltd. 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	-	-	無
董 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06.29 (註)	109.06.29	3	4,000	13.67	4,198	12.13	-	-	-	-	-	-	-	-	
	代表人:董俊仁	男 61~70歲	中 華 民 國	109.06.29 (註)	109.06.29	3	-	-	44	0.13	1	0.00	-	-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俊 毅	兄 弟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佳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達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董事 Sol-Plus(HK)Co.,Ltd.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29 (註)	109.06.29	3	4,000	13.67	4,198	12.13	-	-	-	-	-	-	-	-	-	
	代表人:小原正美	男 61~70歲	日本	109.06.29 (註)	109.06.29	3	-	-	74	0.21	-	-	-	-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社長 本公司總經理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世騰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參菲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M port 株式會社社長 株式會社南洋商會社長				無	
董事	高橋裕也	男 41~50歲	日本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寶塚大學 大學院 關西外國語大學		-	-	-	無
董事	杉山晉平	男 51~60歲	日本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		-	-	-	無
獨立 董事	陳威宇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哈士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
獨立	林天送	男	中華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70~80歲	民國												台灣高鐵資深副總 長蔡航空副總經理 長蔡海運協理 中非行執行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委員					無
獨立 董事	陳哲生	男 51~60歲	中華 民國	109.03.20	109.03.20	3	-	-	-	-	-	-	-	-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 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無

註：原 109.3.20 股東會選任，惟為遵循法令及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爰辭任並於 109.6.29 辦理補選，自選任後即行就任。

2. 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5 月 0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3.0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22%)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7%)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陳勝次(0.65%)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0.58%)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4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0.48%)
	陳玉娟(0.39%)
	葉詠雄(0.38%)

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5 月 0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國際(股)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1.2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2%)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88%)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7%)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能企業(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113年發行辦法(0.63%)
	滙豐託管三菱 U F 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0.5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54%)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怡奈(46%)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88%)
	日商東芝特科株式會社(12.64%)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8%)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7%)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9.07%)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30%)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41%)
	陳藏固(2.49%)
	鄭王美娥(2.13%)
	齊營股份有限公司(2.11%)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4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1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1.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董事： 杉山晋平		1. 宝塚大學大學院；關西外國語大學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高橋裕也		1.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	-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具備會計師執照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2. 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實務守則內有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朝多元化方針執行，且本公司之董事均為有多年商務實務經驗之經理人，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電腦產業、行銷或科技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會或科技專長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有逾三屆之情形。	達成

本公司 113 年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屬與機械	資訊與科技	投資事業	民生消費 & 餐飲	運動與休閒	光學製造	建築與工程	運輸	金融證券	貿易	風險管理	會計	法律	永續發展
				40-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0 歲以上	3 年以下	6-9 年														
胡湘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俊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俊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原正美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橋裕也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杉山晉平	日本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威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天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哲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係指具有能力、○ 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成員組成，包含6位非獨立董事(67%)及3位獨立董事(33%)，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永續發展專業能力；其中董俊仁董事具「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之企業永續管理師證照、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具備會計師執照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經驗、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曾任中菲行執行長，具跨國管理經驗及國際運輸物流專業以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畢業於日本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博士、碩士及美國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具產業界實務管理專業經驗，目前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均為第二屆，國籍皆為本國籍；全體董事間僅董俊仁先生及董俊毅先生彼此間為兄弟關係外，其餘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3)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小時)	進修 總時數
		起	訖				
胡湘麒	董事長	113.07.10	113.07.10	ESG下之企業風險管理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9
		113.07.22	113.07.22	碳交所功能及展望&董事會如何監督 公司建立及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3.08.06	113.08.0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俊仁	董事	113.06.21	113.06.21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三 大實務守則及案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2
		113.06.27	113.06.27	溫室氣體之碳管理/碳關稅&碳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3.07.10	113.07.10	ESG下之企業風險管理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3.08.30	113.08.30	國際企業永續趨勢-ESG之績效管理與 公司價值布局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董俊毅	董事	113.05.21	113.05.21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6
		113.06.27	113.06.27	溫室氣體之碳管理/碳關稅&碳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113.07.10	113.07.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ESG下 之企業風險管理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小原正美	董事	113.10.04	113.10.04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6
		113.11.22	113.11.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日本企業來台併購法律解析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杉山晉平	董事	113.10.04	113.10.04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6
		113.11.22	113.11.22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高橋裕也	董事	113.10.18	113.10.18	【TIRI線上董事、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品牌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管理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6
		113.11.22	113.11.22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陳威宇	獨立董事	113.10.18	113.10.18	鑑識會計與舞弊防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6
		113.11.01	113.11.01	ESG的趨勢及實務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林天送	獨立董事	113.04.19	113.04.19	數位時代的經營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3	12
		113.04.26	113.04.26	動盪時代台灣企業的挑戰與經營思維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3	
		113.09.26	113.09.26	氣候緊急下的淨零策略與低碳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3	

		113.10.23	113.10.23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3	
陳哲生	獨立董事	113.08.20	113.08.20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風險管理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	6
		113.09.20	113.09.20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5 月 02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221	0.64	-	-	-	-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董事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 長 IKKA(Hong Kong)Co., Limited 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Sol-Plus(HK)Co.,Ltd. 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sei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集團總經理 兼日本 IKKA 社 長	小原正美	男	日本	97.06.23	74	0.21	-	-	-	-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 工業高等學校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社長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董事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Hirasei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兼公司治 理主管	楊潮鈺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52	0.15	-	-	-	-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董事 毅金精密(股)公司董事 捷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東莞 IKKA 董事長	菊池達男	男	日本	113.11.07	-	-	-	-	3	0.01	日本栃木県立那須工業高等学校	應華精密金屬制品(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東莞 IKKA 總經理	中川勝美	男	日本	108.10.01	5	0.02	-	-	-	-	東京 SCHOOL 學院商業英語會話 DaiichiKasei Co.,Ltd 營業部部長 DaiichiKasei Co.,Ltd 執行役員	-	-	-	-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男	日本	107.04.26	28	0.08	-	-	-	-	千葉工業大學 工學部工業經營學科 DaiichiKasei Co.,Ltd 生產管理課課長	-	-	-	-	
集團財務長	江碩彥	男	中華民國	109.03.25	32	0.09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財務長 美國芝加哥羅斯福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集團稽核長	彭連珠	女	中華民國	109.03.25	14	0.04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稽核經理 台中商專	-	-	-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為胡湘麒先生，總經理為小原正美先生，無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情事，且二人無親屬關係。

二、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4,179	0	0	0	0	0	0	0	4,179	2.18%	4,179	2.18%	0	
		董事長	0	0	0	0	0	20	20	20	0	0	0	0	3,232	0	4,559	8,571	72
			董事	0	0	0	0	0	20	20	20	0	0	0	0	0	20	2,401	72
			董事	0	0	0	0	0	16	16	16	0	0	0	0	0	16	2,397	72
董事	小原正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0	0	2,216	10,296	0	
	董事	高橋裕也	0	0	0	0	669	16	16	16	0	0	0	0	0	685	685	0	
董事	杉山晉平		0	0	0	0	668	16	16	16	0	0	0	0	0	684	684	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660	660	0	0	0	52	52	52	712	0	0	0	0	0	712	712	0	

酬金級距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母公 司及所有轉投資 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胡湘麒、董俊仁、董俊毅、小原正美、高橋裕也、杉山晋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胡湘麒、董俊仁、董俊毅、小原正美、高橋裕也、杉山晋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董俊仁、董俊毅、高橋裕也、杉山晋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高橋裕也、杉山晋平、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小原正美	董俊仁、董俊毅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胡湘麒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胡湘麒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小原正美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480	480	0	0	827	4,839	3,232	0	3,232	0	4,539	8,551	72
總經理兼日本IKKA社長	小原正美	0	3,988	0	0	0	4,012	2,200	0	2,200	0	2,200	10,200	0
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360	360	0	0	460	0	1,375	0	1,375	0	2,195	2,195	72
東莞&香港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0	3,894	0	0	0	0	340	0	340	0	340	4,234	0
越南 IKKA 總經理	青木浩史	0	2,059	0	0	0	0	269	0	269	0	269	2,328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青木浩史、中川勝美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潮鈺、小原正美	楊潮鈺、青木浩史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胡湘麒	中川勝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胡湘麒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小原正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	7,416	7,416	3.87%
	總經理兼日本 IKKA 社長	小原正美				
	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東莞 IKKA 總經理	中川勝美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酬金	11,873	14,495	23,104	31,349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9	7.56	19.39	16.36
監察人酬金	-	-	-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8,870	9,543	22,935	27,508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7.44	4.98	19.25	14.35
稅後純益	119,162	191,666	119,162	191,66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皆隨著稅後純益及下述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而變動。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目前給付董事之酬金組合為獨立董事薪資、一般董事酬勞及車馬費等，均依照公司章程辦理，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並訂有「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且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報酬，相關報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 114 年 1 月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並將評鑑結果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之董事會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A. 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六大面向)，列舉重要項目及比重說明如下：

衡量面向	比重	說明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2%	了解本公司(集團)所處產業特性及風險，及不同階段之策略性目標(包含財務與非財務)，且認同本公司誠信經營等核心價值及投入企業永續經營(ESG)之理念。
董事職責認知	12%	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包含及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8%	親自出席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單位確實於會前七日前提供會議文件，以利董事能對議案有充足時間做瞭解，及對本公司(集團)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提出具體建議及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包含各項法令 遵循、資本運作、ESG 議題等)，於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2%	與本公司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且於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會議中(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4%	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等專業，及是否依法規規定持續進修與吸收新知，具投入企業永續經營之發展與活動等。
內部控制	12%	董事是否確實予以迴避相關需董事利益迴避之議案。針對本公司(集團)之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是否已了解及對其執行與追蹤情形進行監督及評估。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 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並依本公司「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視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調整項之參考依據。經完成上述各項評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結果介於 99.52 分~100 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2)經理人酬金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所載，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8%，不高於 15%分派員工酬勞，並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及「考績管理辦法」。依前述辦法，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依其工作年資及職級核定；獎金包含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等，核定方式與績效相連結依下述辦理：

- A.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係依公司年度公司盈餘狀況提撥金額，考量其職務、職責、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分配之。
- B. 年終獎金：

a. 各部門績效或財務績效：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及新市場；有效的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

b. 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

c. 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

除上述三個面向外，實際會再依個人績效評量拆分為人格特質與工作態度(質化)及例行與專案工作執行成果(量化)，分別以 30%、70%比率綜合計算最終結果。

C. 依據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之合理性分配，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

保險，投保金額計美金15,000 仟元，藉由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減緩公司承擔之未知風險，轉嫁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及公司因執行職務的可能所生之損害。

B. 本公司董事、委任經理人之酬金制度，將視總體環境、企業經營策略、未來風險評估等納入考量、適時檢討，以期將風險發生可能性減至最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席次為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0 次，本公司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0	0	100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0	0	100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0	0	100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8	2	80	
董事	高橋裕也	10	0	100	
董事	杉山晉平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0	0	100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2020 年 03 月 20 日股東書面決議選任獨立董事，同時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16 第三屆第六次	胡湘麒先生、董俊仁先生、董俊毅先生及小原正美先生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自身利益-身兼經理人及具控制力公司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16 第三屆第六次	胡湘麒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自身利益-身兼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9.24 第三屆第十次	胡湘麒及小原正美先生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給付建議案。	自身利益-身兼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董俊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1.14 第三屆第十三次	胡湘麒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自身利益-身兼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董事會績效 評估	董事會成員內部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 修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個別董事成 員績效評估	董事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 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 修 F.內部控制 G.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功能性委員 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能認 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 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 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08/01 ~112/07/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A. 董事會之組成。 B. 董事會之指導。 C. 董事會之授權。 D. 董事會之監督。 E. 董事會之溝通。 F.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 理。 G. 董事會之自律。 H.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 支援系統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審核公司經營績效及重要營運策略討論，113 年度共召開 7 次董事會，董事整體出席率達 98%。

(二)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召開時，是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各部門主管與會向各董事、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狀況、公司近期財務、業務、研發狀況、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內部

稽核結果，確保董事們獲知最完整、最詳實資訊。

(四)本公司設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之揭露，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辦法」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五)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風險控管政策」、「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六)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一次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進行內部評估，113 年度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112 年度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改善計畫提報 11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及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陳威宇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及政治大學國貿系，具會計師執照並有實際職業及管理經驗。
林天送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曾任中菲行執行長，具跨國管理經驗及國際運輸物流專業。
陳哲生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具產業界實務管理經驗。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A)，出席情形如下及審議運作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威宇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天送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哲生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3.12 第二屆第五次	1.112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8 第二屆第六次	1.113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7 第二屆第七次	1.113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7 第二屆第八次	1.113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3.修改「內部控制制度」案。 4.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修改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5 第二屆第九次	1.114 年稽核計畫案。 2.114 年全年度財務預測案。 3.11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4.114 年會計師公費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2 第二屆第十次	1.113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2.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3.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5.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6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14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案。 2.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13.03.12	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

第二屆第五次		決議
	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3.05.08 第二屆第六次	民國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民國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3.08.07 第二屆第七次	民國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送董事會決議
	民國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3.11.07 第二屆第八次	民國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民國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113.12.25 第二屆第九次 (本次係單獨座談會)	1.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AQIs)指標指引 2.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獨立董事無異議，溝通內容資料存參。 2.獨立董事無異議，送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13.03.12	112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及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5.08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08.07	113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1.07	1.113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及查核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2.修改「內部控制制度」案。 3.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2.25 (本次係單獨座談會)	1.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AQIs)指標指引 2.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9年9月29日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第一次修正於112年3月21日，最近期於114年5月6日進行修正，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已在臺灣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均係依作業流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網站 http://www.ikka.com.tw →投資人專區→股東問答，投資人亦可直接與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聯絡。 本公司由股務作業相關部門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業務發展需求，由具產業背景、經營管理專長者、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 2.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請詳閱本手冊第12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於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將依年度工作計畫逐步推行相關永續作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0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3年度已於114.01.14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責議董事單位對於未達最優分數者進行檢討改善方案，已將評估結果置於本公司網頁。 本公司訂有「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作為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依法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發放符合有所遵循。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係檢附會計師聲明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參酌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於112年12月21日提報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112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評估項目分以下三大構面，逐項評估之： 1.獨立性評估(共13題，佔42%)。 2.適任性評估(共9題，佔29%)。 3.查核工作表現評估評估結果(共9題佔，29%)。 評估結果： 113年度財務報告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亦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序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錄等)？	V		1.本公司於112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錄等事務。 2.本公司設立於開曼群島，考量於跨國性相關法令遵守必要性，工商變更登記作業目前委任「協合國際律師事務所」依開曼當地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頁於永續發展專區內設有利害關係人專頁，並設有專用之E-mail回覆功能，且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發言人建立溝通管道，並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權益。 為使「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人及往來銀行)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以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舉報平台，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擔任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監督單位，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獨立董事信箱。 網頁連結：利害關係人專區 (ikka.com.tw)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專業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www.ikka.com.tw ，本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中、英及日文三種語系(www.ikka.com.tw)，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等資訊，並由行政部負責公司網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查閱。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無提前公告財務報告之情形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評估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均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是否要提前公告申報，將另行評估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如下列說明	無差異
(一)本公司本著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治理的精神，永續踏實經營，目前本公司其他治理情形如下： 1.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已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每年定期一次內部自評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及每三年一次委由外部單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以積極行動落實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且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從事發展汽車零件之製造為主要營運，並透過轉投資事業擴展行銷通路，藉由各子公司ISO14001及IATF16949之品質管理系統之導入，持續強化產品品質，進而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2.環境保護： 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秉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為維護地球環境盡綿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詳第93頁~第96頁) 4.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 5.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往來銀行等，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提供往來銀行充足之資訊，以便其了解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於114年1月14日將本(113)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董事會。 7.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本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之董事進修。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係透過下列風險管理組織表運作以達其效。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 總經理 策略長	稽核室：負責風險之 檢查、評估、督導、 改善、追蹤及報告。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 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單位。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行政部	行政部 總經理 策略長	
六、企業形象的改變			
七、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行政部 及股務代理單位		
八、經營權變動			
九、環境安全衛生	行政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十、產業變動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 總經理 策略長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秉持「提高稼動、持續改善、顧客滿意」的品質政策，成為產品良率、持續改善、正確精密三者兼備之產業鉅子，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 10.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08月0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保董事責任保險，並完成承保作業，保險期間為：113/09/01~114/08/31，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1人及證基會合格股務人員證照1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於110年5月掛牌上市，113年度第3次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作業，113年度(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51%-65%，將持續針對未得分之項目進行改善。 114年度(第12屆)預計達成及改善項目： 3.13公司年報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3.14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3.21公司年報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及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職責係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天送	1.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具備會計師執照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2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共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天送	6	-	100%	-
委員	陳威宇	6	-	100%	-
委員	陳哲生	6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16	1.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2.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2	審議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9.24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給付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7	審議新任經理人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1.14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2	審議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永續治理作業的最高指導組織，全體成員均為董事，由二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由董事長胡湘麒先生任召集人，規劃先以控股公司臺灣聯絡處為發展中心，漸進式有效推動集團整體永續目標之設定及執行，將ESG概念融入經營策略中。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提報董事會，向董事會呈報ESG執行計畫及推動成果。113年度共召開2次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114年1月14日由永續委員會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本(113)年度ESG執行成果及114年度工作目標，再由董事會成員評估及檢視進度，並提出調整建議。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之台灣據點為主。 二、本公司依重要性原則，定期針對ESG重大議題進行鑑別及風險評估；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如下： 一、環境 (一)低碳永續、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 1.本年度以本集團臺灣辦公室為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導入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系統。 2.推動生態辦公環境，藉由種植室內植物，讓綠意走入辦公室，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達淨化辦公室內空氣之目標。 3.持續推動文件電子化，節省用紙及提升效率。 二、社會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友善職場、保障人權及公益行動。 1.執行優於法令之勞工健康檢查。 2.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工作措施，持續檢視並修訂本公司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3.落實人權政策，達到無違反勞工權益相關法令。 4.推廣同仁共同參與多面向社會公益活動，包含教育支持、環境保護、公益活動等。 5.職業安全：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職安人員，針對公司工作區域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持續改善，透過各式相關之職安訓練以降低職安事故，善盡保護員工之責任。 (二)人才發展 1.針對不同階層及職務的員工規劃發展訓練計畫，作為人才發展的重要藍圖。 2.規劃多元的教育訓練課程、導入外部資源開闢員工學習視野，使員工即時掌握數位新知及全球趨勢。 三、公司治理 (一)提升營運績效及推動永續發展 1.定期將永續執行情形提報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每年底將次年度永續工作計畫提請永續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強化同仁智慧財產意識，舉辦智慧財產權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3.日本名古屋廠完成建廠，提升營運績效。 (二)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1.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保障投資人及公司的權益。 2.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教育宣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各管理單位依據權責專業範疇，隨時檢視法規遵循趨勢，以建立內部管理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以汽車零組件為營收主要項目，依營運需求求建立完整的環境及汽車品質認證，並已通過ISO14001及IATF16949認證。 2.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且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及汙染防治等管理之需求，和環保社會責任。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相關資訊請參閱第46頁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溫室氣體排放量：113年度以本集團臺灣辦公室為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導入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系統。 2.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本集團臺灣辦公室只有一般性生活污水，用水量非本公司重大性議題。 3.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本集團臺灣辦公室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管理及減量措施為一般生活廢棄物委託專業合格清運公司，清運至垃圾焚化爐焚燒處理；可回收的資源廢棄物，交由回收廠商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減少對環境的污染與危害。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員工、供應鏈夥伴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致力於打造友善且有尊嚴的職場環境，113年度執行情形： 已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人權政策」及「反歧視與反性騷擾政策」，恪守集團營運據點當地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將人權概念融入員工生活內。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秉持永續職場友善環境，遵循各類勞動法令規定，給予正職員工完善之勞動保護，並在可運用的資源範圍內，給予適當的身心關懷措施，例如：優於法令規定之員工健康檢查、夏季高溫飲品福利券、各類休閒活動、子女教育獎勵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制定以「保障薪資」和「變動獎酬」規劃整體薪資架構；其中「變動獎酬」係依營運績效及特殊貢獻的成果分配，作為促進員工追求良好績效表現的激勵措施，也能同時反應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成果。 依公司章程第34.1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不低於8%，不高於15%分派員工酬勞，並報告股東會。民國112年員工酬勞於113年9月24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113年9月30日前發放之。 為促進職場多元化與平等，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61.10%，其中女性佔所有主管占比為42.55%。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專責單位定期進行辦公及廠房環境維護及設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備保養，定期做職災工安及個人健康管理宣導及不定期消防演練等， 1.113年度於113年2月6日舉辦安全衛生宣導會並於113年6月19日舉辦健康檢查。 2.本集團取得相關驗證情形如下表： <table><tr><th>公司</th><th>認證名稱</th><th>起訖日</th></tr><tr><td>東莞 IKKA</td><td>ISO 14001</td><td>07/11/2023~06/11/2026</td></tr><tr><td>東莞 IKKA</td><td>IATF：16949</td><td>15/11/2023~14/11/2026</td></tr><tr><td>馬來 IKKA</td><td>ISO 9001</td><td>23/07/2023 ~ 24/06/2026</td></tr><tr><td>馬來 IKKA</td><td>ISO 14001</td><td>19/10/2022 ~ 18/10/2025</td></tr><tr><td>越南 IKKA</td><td>ISO 9001</td><td>15/11/2023~14/11/2026</td></tr><tr><td>越南 IKKA</td><td>ISO 14001</td><td>20/12/2024~19/12/2027</td></tr><tr><td>日本 Sol-Plus</td><td>ISO 14001</td><td>28/02/2024~27/02/2027</td></tr><tr><td>日本 Sol-Plus</td><td>SBTi</td><td>24/11/2022~23/11/2027</td></tr><tr><td>Sol-Plus 泰國</td><td>ISO 9001</td><td>28/07/2023~27/07/2026</td></tr><tr><td>Sol-Plus 泰國</td><td>ISO 14001</td><td>31/03/2024~30/03/2027</td></tr><tr><td>Sol-Plus 泰國</td><td>IATF：16949</td><td>25/09/2023~24/09/2026</td></tr></table> 3.本公司臺灣分公司於民國113年無職災之情事，設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急救管理人員。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度無發生火災之情事；為落實友善職場環境，本公司定期與當地消防局配合演練，詳如伍、營運概況	公司	認證名稱	起訖日	東莞 IKKA	ISO 14001	07/11/2023~06/11/2026	東莞 IKKA	IATF：16949	15/11/2023~14/11/2026	馬來 IKKA	ISO 9001	23/07/2023 ~ 24/06/2026	馬來 IKKA	ISO 14001	19/10/2022 ~ 18/10/2025	越南 IKKA	ISO 9001	15/11/2023~14/11/2026	越南 IKKA	ISO 14001	20/12/2024~19/12/2027	日本 Sol-Plus	ISO 14001	28/02/2024~27/02/2027	日本 Sol-Plus	SBTi	24/11/2022~23/11/2027	Sol-Plus 泰國	ISO 9001	28/07/2023~27/07/2026	Sol-Plus 泰國	ISO 14001	31/03/2024~30/03/2027	Sol-Plus 泰國	IATF：16949	25/09/2023~24/09/2026
公司	認證名稱	起訖日																																				
東莞 IKKA	ISO 14001	07/11/2023~06/11/2026																																				
東莞 IKKA	IATF：16949	15/11/2023~14/11/2026																																				
馬來 IKKA	ISO 9001	23/07/2023 ~ 24/06/2026																																				
馬來 IKKA	ISO 14001	19/10/2022 ~ 18/10/2025																																				
越南 IKKA	ISO 9001	15/11/2023~14/11/2026																																				
越南 IKKA	ISO 14001	20/12/2024~19/12/2027																																				
日本 Sol-Plus	ISO 14001	28/02/2024~27/02/2027																																				
日本 Sol-Plus	SBTi	24/11/2022~23/11/2027																																				
Sol-Plus 泰國	ISO 9001	28/07/2023~27/07/2026																																				
Sol-Plus 泰國	ISO 14001	31/03/2024~30/03/2027																																				
Sol-Plus 泰國	IATF：16949	25/09/2023~24/09/202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之五、勞資關係詳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在職進修，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本公司113年度在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訓練範圍內共支出新台幣3,445仟元。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每年持續參加並通過IATF16949驗證，以期汽車零件等相關部品符合國際安全準則，並依循IATF對顧客投訴案件處理之相關規範予以遵循及改善，提升顧客滿意度，且銷售對象是與合法正當之廠商來往。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在臺灣係控股辦公室，往來廠商為一般性庶務採購供應商，本著重視長期夥伴關係，協同合作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規劃之。 但本公司網站設有永續責任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望，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評估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9年9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最近期於11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永續責任之落實，考量國內企業永續責任之發展趨勢，於113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推動各項永續活動，並於該次會議中依評估後之風險，訂定風險管理策略，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將於定期(一年最少一次)將推動情形向董事會報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並將承擔企業為環保所負的責任。 我們的做法： (一) 宣導使用電子檔文件以代替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二) 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 (三) 使用變頻家電，夏日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 本公司發放環保餐具及保溫杯給同仁使用，中午於員工餐廳用餐時，將可降低免洗餐具使用，減少垃圾產生。 (五)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 (六)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之敬老活動，落實敦親睦鄰政策。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氣候議題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最高督導單位，統籌整體氣候策略方向並監督相關單位執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有四大功能小組，由董事長胡湘麒先生擔任召集人，負責管理及監督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至少一次)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永續計畫推動進度，包含氣候相關議題的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參照聯合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工作小組所發布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指引，並經內部討論與評估後，鑑別出4項氣候風險與4項氣候機會，並將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3年)、中期(3~10年)、長期(10年以上)，茲將氣候議題潛在影響分述如下： 一、氣候風險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型態</th><th>項目</th><th>風險因子</th><th>潛在影響</th><th>影響期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政策與法規</td><td>碳稅及碳費</td><td>政府開徵碳稅或碳費，將使營運成本增加；及面臨供應</td><td>中期</td></tr> </tbody> </table>				風險型態	項目	風險因子	潛在影響	影響期間		政策與法規	碳稅及碳費	政府開徵碳稅或碳費，將使營運成本增加；及面臨供應	中期
風險型態	項目	風險因子	潛在影響	影響期間										
	政策與法規	碳稅及碳費	政府開徵碳稅或碳費，將使營運成本增加；及面臨供應	中期										

轉型風險	市場	電價上漲	商物流成本轉嫁。		
	立即性	颱風、水災、土石流	營運成本增加 天災會損害設備、產品受潮受損、資訊系統服務中斷或人員傷亡，造成供應鏈斷鏈或營運中斷。	中期 短期	
		長期性	氣溫上升	冷氣空調運轉需求提高，導致電費等營運成本增加	中期
			海平面上升	營運據點淹沒導致財務損失	長期
	實體風險				

一、氣候機會				
類型	機會因子	潛在影響		影響期間
資源效率	使用高效率的建築物	提高固定資產價值並降低電費水費等營運成本		中期
能源來源	低碳能源使用	使用低碳能源，減少潛在碳排放成本		中期
產品與服務	開發和增加低碳商品與服務	無毒無害零組件需求將持續增加，偕同客戶開發相關方案，創造業務機會。		中期
韌性	建立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	提高面對風險時的應變能力		短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立即性及長期性)及轉型行動(政策與法規、市場)，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詳如上述項目2之說明。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辨識及衡量：藉由設計問項辨識及衡量氣候相關風險；以國際公認標準評估氣候風險之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透過辨識與評估瞭解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關聯性；定期評估不同期間營業及業務活動潛在風險。 2. 風險監控：考量氣候風險影響之期間長短、產業及地理位置差異設定相關管理指標；定期監控以逐步達成訂定之目標；發現危及財務、業務或法令遵循事件，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3. 風險回應：依照風險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採取差異化管理措施因應實際或潛在風險。 4. 風險報告：各單位依業務職掌範圍及性質，依規陳報予行政部；行政部彙整相關資訊後陳報予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應即時通報。 5. 資訊揭露：依循主管機關政策及國際倡議或指引揭露氣候風險管理執行狀況；定期揭露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情形，以增加資訊品質及透明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瞭解未來各種可能氣候路徑造成的風險衝擊，已使用情境分析，評估2項實體風險（淹水災害、全球平均溫度上升）及1項轉型風險（商品運輸碳排放成本轉嫁），並制定合適的因應策略，以降低氣候風險之潛在衝擊；針對使用風險情境、分析因子及評估結果，揭露如下表： <table><tr><th>風險情境</th><th>分析因子</th><th>氣候環境</th><th>評估結果</th></tr><tr><td>淹水災害</td><td>危害度</td><td>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佈之淹水災害風險圖資（RCP 2.6、RCP 8.5）</td><td>低度風險</td></tr><tr><td>氣溫上升</td><td>空調能源費用</td><td>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NGFS）模擬（RCP 2.6、RCP 4.5、RCP 6.0、RCP 8.5）之升溫趨勢</td><td>財務影響金額低</td></tr><tr><td>碳排放成本轉嫁</td><td>運輸成本</td><td>2050 淨零排放情境</td><td>將估算2050淨零排放情境下，因碳排放所產生之轉嫁成本。</td></tr></table>	風險情境	分析因子	氣候環境	評估結果	淹水災害	危害度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佈之淹水災害風險圖資（RCP 2.6、RCP 8.5）	低度風險	氣溫上升	空調能源費用	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NGFS）模擬（RCP 2.6、RCP 4.5、RCP 6.0、RCP 8.5）之升溫趨勢	財務影響金額低	碳排放成本轉嫁	運輸成本	2050 淨零排放情境	將估算2050淨零排放情境下，因碳排放所產生之轉嫁成本。
風險情境	分析因子	氣候環境	評估結果														
淹水災害	危害度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佈之淹水災害風險圖資（RCP 2.6、RCP 8.5）	低度風險														
氣溫上升	空調能源費用	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NGFS）模擬（RCP 2.6、RCP 4.5、RCP 6.0、RCP 8.5）之升溫趨勢	財務影響金額低														
碳排放成本轉嫁	運輸成本	2050 淨零排放情境	將估算2050淨零排放情境下，因碳排放所產生之轉嫁成本。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經營與配合政府政策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將開始進行臺灣分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未來視法令規定並透過第三方機構查證以確認排放數據的可信度與一致性，未來將持續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範疇與查證範圍，並公開揭露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相關內容。本公司訂有短中長期的階段性目標，分述如下： 一、2025年：臺灣分公司完成2024年盤查並規畫於2025年取得第三方機構查證。 二、2027年：提升盤查覆蓋率至100%，並將持續建置其他間接排放量的盤查方法學，以利降低轉型風險。																

	三、2050年：整體集團期望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期間將因應氣候風險與機會滾動式調整相關目標和指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導入。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一、本公司氣候相關目標設定，詳如上揭項目6之說明。 二、本公司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將以節能作為優先的減量方式，針對重大營運據點用電狀況進行分析，強化各據點用電管理，並將逐步擴大再生能源使用，以「採購憑證(REC)、採購綠電」等作為策略工具，以期達到集團再生能源使用率階段性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參閱如下(1)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①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類別	項目說明	2023 年		2024 年	
		排放量 CO ₂ e	密集度	排放量 CO ₂ e	密集度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60.1	-	673.2	-
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8194.3	-	8,904.2	-

資料來源：2023 年度資訊係本公司轉投資 100% 之日本 Solplus 及泰國子公司，

2024 年度資訊係本公司及其轉投資 100% 之日本二家子公司及泰國子公司。

②前述資訊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環保相關單位之規範自行盤查之數據，未經確信機構之查證。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 Sol-Plus Co.,Ltd.(簡稱 SPI)及泰國子公司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簡稱 HST)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如下說明：
環境政策：SBTi*（基於科學的目標倡議）：由國際非政府組織發起的一項倡議，要求私人公司和各種組織根據科學證據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目

標，以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由 CDP、世界自然基金會運作。SBTi 將符合《巴黎協定》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認證為有科學根據的目標。

減量目標：Scope1+2 是對比 2018 年，目標在 2030 年完成 GHG 排放減量 50%。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分期宣導相關規範、檢舉機制等條文，落實誠信經營推動，並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置於公司網站作為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宣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之行為。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要求所有新進員工簽署「保密承諾書」、「智財權歸屬」及交付員工手冊，明確傳達員工享有權利及應遵守之義務。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罰程序、獎勵、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並依內部控制相關作業對交易對象透過不同管道了解是否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為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由行政部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事務，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年度工作進度，113年度誠信經營推動情形已於114年1月14日提報董事會。 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劃將其誠信經營政策行為擬定並執行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情況。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利害衝突之迴避政策，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本公司網站亦有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檢舉機制，以落實執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內部稽核每年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依循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擬定相關稽核計劃據以查核，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宣導課程，民國113年對全體同仁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共7場，參與人數為1,224人次共3,672小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地物等資料，向行政單位提出檢舉，若經受理並有成效者，將予以獎勵。 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之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內，設有獨立董事專用電子信箱，利害關係人亦可透過該管道檢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述明檢舉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關法令或依公司人資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收到任何檢舉事宜。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113年度誠信經營推動情形詳載於內，並設置獨立董事檢舉信箱，以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三) 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www.ikka.com.tw 之永續發展專區說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至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點選公司治理選項（網址：<http://ikka.com.tw>）。

另本公司亦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員工手冊」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

1. 員工行為規範，其內容及精神為：

-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遵守公司之制度規章及與職務相關之各項規定。
- (2) 謹記公司榮譽與共之經營理念，絕不做任何有損公司榮譽之言行。

(3) 知悉或持有公司之任何計畫、資料、資訊，均應嚴格加以保密，不得以洩漏、及以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並不得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

(4) 不接受不正當之財物，不得要求或接受款待。

(5)不私自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軟、硬體。不利用資訊設備進行非工作相關之使用及經發現屬實之相關懲處規定。

(6)如有違反員工手冊或侵占、積欠財物款項或其他不法行為之虞時，應負完全連帶賠償之責任。

2.員工手冊，其內容為：

(1)僱用 (2)薪資與福利 (3)訓練及發展 (4)福利措施 (5)溝通管道 (6)資遣、離職 (7)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8)考核、獎懲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

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控制專案專審報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0,268,64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168,529 權	99.50%
反對權數 5,08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5,036 權	0.46%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0,268,64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168,078 權	99.50%
反對權數 5,08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5,485 權	0.47%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照案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新台幣 100,246,106 元，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10 日，於 113 年 10 月 08 日發放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會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三屆第六次 113.01.16	第一案：112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分配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董事董俊仁先生、董事董俊毅先生及總經理小原正美先生基於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主席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委任獨立董事林天送代理主席職權，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其餘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董事長胡湘麒先生基於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主席能率創新(股)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委任獨立董事林天送代理主席職權，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其餘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七次 113.03.12	第一案：112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DaiichiKaseiCo.,Ltd.(簡稱:日本 IKKA)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控管。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訂定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召開方式及議程等相關事宜。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八次 113.05.08	第一案：113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九次 113.08.07	第二案：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金融機構融資續展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控管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改「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暨委任委員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113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控管。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次 113.09.24	第四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給付建議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3.11.07	第一案：113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改「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3.12.25

第四案：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改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辦法」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金融機構融資續展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控管。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經理人委任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經理人薪酬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案：114 年稽核計畫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4 年全年度財務預測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114 年會計師公費案。 決議情形：九位董事出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董事會決議均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無不同意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蔡亦臺	113.01.01 ~113.12.31	5,850	3,336	9,186	非審計公費： 1. 內控專審 NT\$1,500 仟元。 2. 移轉訂價 NT\$1,836 千元。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05 月 0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及10%以上大股東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97,742	-	-	-
10%以上大股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848	-	-	-
總經理	小原正美	- (16,000)	-	45,000	-
經理人	楊潮鈺	28,186			-
經理人	中川勝美	8,395 (11,000)			
財務長	江碩彥	11,000			-
稽核長	彭連珠	8,692		- (9,000)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5 月 02 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1,439	33.05	-	-	-	-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4,198	12.13	-	-	-	-	佳美投資(股)公司	能率創新董事長與佳美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金邁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372	3.96	-	-	-	-	-	-	
鄭琪盈	672	1.94	-	-	-	-	-	-	
曾婉婷	508	1.47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	1.47	-	-	-	-	-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 際有限公司專戶	353	1.02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 券有限公司——柏克萊 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283	0.82	-	-	-	-	-	-	
戴國慶	226	0.65	-	-	-	-	-	-	
王錫貴	223	0.64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aiichiKasei Co., Ltd.	64,081	100%	-	-	-	100%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2,500,000	100%	-	-	-	100%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1,665,000	100%	-	-	-	100%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80,067,000	100%	-	-	-	10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Sol-Plus(HK) Co.,Ltd.	7,000,000	100%	-	-	-	100%
Sol-Plus Co.,Ltd.(JP)	3,404,019,254	100%	-	-	-	100%
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2,500,000	100%	-	-	-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為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 03	美金 0.01 元	5,000	50	1 股	0.01 元	設立股本	—	
2019. 03	美金 0.01 元	5,000	50	10,702.6 股	107.026 美元	—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 10,701.6 股	註 1
2019. 03	美金 0.01 元	5,000	50	10,701.6 股	107.016 美元	—	—	註 2
2020. 01	美金 0.01 元	5,000	50	44,590 股	445.90 美元	—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 33,888.4 股	註 3
2020. 03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面額轉換 20,000 仟股	—	註 4
2020. 11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2,000	220,000	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8 元	—	—
2021. 05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7,000	270,000	初次上市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6 元	—	—
2022. 09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9,212	292,124	ESOP 轉換普通股 107 仟股	發行新股換 Sol-Plus 股 2,105 仟股	註 5
2022. 12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9,241	292,414	ESOP 轉換普通股 29 仟股	—	—
2023. 03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9,252	292,524	ESOP 轉換普通股 23 仟股	庫藏股註銷 12 仟股	註 6
2023. 04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9,256	292,564	ESOP 轉換普通股 4 仟股	—	—
2023. 09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9,366	293,664	ESOP 轉換普通股 110 仟股	—	—
2023. 12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29,452	294,524	ESOP 轉換普通股 86 仟股	—	
2024. 03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31,327	313,269	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60 元 ESOP 轉換普通股 55 仟股		註 7
2024. 07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31,347	313,474	ESOP 轉換普通股 20 仟股		—
2024. 10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31,466	314,656	轉換公司債及 ESOP 轉換普通股共 118 仟股		註 8
2025. 01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33,204	332,036	轉換公司債及 ESOP 轉換普通股共 1,738 仟股		註 9
2025. 04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34,308	343,076	轉換公司債及 ESOP 轉換普通股共 1,104 仟股		註 10
2025. 04	新台幣 10 元	40,000	400,000	34,606	346,059	轉換公司債及 ESOP 轉換普通股共 298 仟股		註 11

註 1：本公司發行新股與 AVY HIGH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

註 2：本公司股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償退回 1 股。

註 3：本公司發行新股與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股東進行換股。

註 4：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元 0.0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註 5：向設立於薩摩亞之公司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金邁投資有限公司、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其所持有之設立於香港之 Sol-Plus (HK) Co., Limited 之 100% 股份，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2,105,408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作為受讓 Sol-Plus (HK) Co., Ltd. 公司股份之對價之一部分。

註 6：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目的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於 3 月 23 日完成庫藏股註銷實收資本額登記事宜。

註 7：本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82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註8：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為2,252股，ESOP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16,000股，113年7月1日~113年9月30日共計轉換118,252股。

註9：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668,986股，ESOP轉換普通股股數為69,000股，113年10月1日~113年12月31日共計轉換1,737,986股。

註10：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055,919股，ESOP轉換普通股股數為48,000股，114年01月01日~114年03月31日共計轉換1,103,919股。

註11：為202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78,318股，ESOP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20,000股，尚待2025年7月依法更新公告。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34,605,883	5,394,117	40,000,000	截至:114/05/02 止

註:本公司於110年5月31日登錄為上市公司股票。

2.股東結構

114年05月0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0	5,918	37	5,976
持有股數	-	32,189	16,361,101	15,206,188	3,006,405	34,605,883
持股比例	-	0.09%	47.28%	43.94%	8.69%	1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3.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05月0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17	201,844	0.58
1,000 至 5,000	3,432	5,984,615	17.29
5,001 至 10,000	302	2,281,506	6.59
10,001 至 15,000	76	954,343	2.76
15,001 至 20,000	43	789,593	2.28
20,001 至 30,000	30	756,966	2.19
30,001 至 40,000	23	762,380	2.20
40,001 至 50,000	21	960,132	2.77
50,001 至 100,000	15	1,067,840	3.09
100,001 至 200,000	6	843,902	2.44
200,001 至 400,000	5	1,306,219	3.77
400,001 至 600,000	2	1,016,000	2.94
600,001 至 800,000	1	672,235	1.9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3	17,008,308	49.16
合 計	5,976	34,605,883	100.00

特 別 股

114 年 05 月 0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05 月 02 日止並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5 月 02 日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8,838	33.05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197,742	12.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金邁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71,718	3.96
鄭琪盈		672,235	1.94
曾婉婷		508,000	1.4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	1.47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53,000	1.0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BL/PB 投資專戶		282,790	0.82
戴國慶		225,941	0.65
王錫貴		223,000	0.6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 (2) 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 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 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c)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董事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於 114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191,665,626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467,757,816 元，加計處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保留盈餘等調整數 22,438,54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681,861,990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股票股利分配案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 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7,652 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033 仟元，業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2,066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16 仟元。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分派金額	帳上估列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2,066	17,652	4,414	差異主係因調整配發比率所致。差異金額已調整於113年度之損益
董事酬勞	5,516	11,033	(5,517)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務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一年度(112年)實際分派情形：分派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分派數	提報股東會實際分派數	差異數
員工股票紅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13,752	13,752	-
董監事酬勞	3,438	3,438	-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113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4.05.02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年03月04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100元整
總 額	新台幣250,000,000元整
利 率	0.0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18年03月04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年6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8年1月23日)止，若(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者。
限制條款		詳發行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3年5月2日止，共申請轉換2,497張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2,910,136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13年3月6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依發行辦法第21條執行收回債券請求，迄113年5月2日止，未轉換公司債張數為3張，業於113年5月6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債券於113年4月29日終止櫃檯買賣，故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12年	113年	當年度截至 114年05月02日 (註4)
	目			
轉債(註2) 換市公價司	最高	-	170	185
	最低	-	109	100.2
	平均	-	131.95	141.42

轉 換 價 格	-	113.06.05 ~113.09.09:88.80 113.09.10:85.50 (註)	85.8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	113年3月4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88.8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4年05月0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發行日期	109 年 7 月 17 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 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
發行單位數	1,075,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13%(以 114/3/31 股本計之)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 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 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87,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8,378,1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88,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4.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總股數為 288,000 股，以 114/3/31 股本 34,307,565 股之 0.84%，稀釋效果有限，且綜合考量各項獎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本次計畫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員工之措施，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	---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05 月 02 日

(一)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集團總經理兼日本 IKKA 社長	小原正美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239,000 股	0.70%	172,000 股	34.30 ~ 37.90 元	6,193 仟元	67,000 股	34.30 元	2,298 仟元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集團財務長	江碩彥								
員工	集團稽核長	彭連珠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董俊仁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董俊毅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周哲毅	344,500 股	1.10%	266,500 股	34.30 ~ 37.90 元	9,775 仟元	78,000 股	34.30 元	2,675 仟元
	集團會計經理	劉秀琴								
	日本 IKKA 副社長	小林良久								
	日本 IKKA 本部長	加藤久男								
	日本 IKKA 副本部長	西尾伸吾								
	日本 IKKA 副工場長	野村和彥								
	日本 IKKA 室長	猪俣則之								
	日本 IKKA 室長	林尚霖								
	日本 IKKA 課長	松廣裕								
馬來西亞 IKKA 特助										
馬來西亞 IKKA 特助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辦理募資計畫均已完成且實際資金運用進度為 100.00%，與原定資金運用進度相符，其效益達成情形尚符合預期。

(二)執行情形：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於之資金運用進度已全數執行完畢，且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生產項目為生產汽車零件、衛浴家電、辦公設備等零組件。最終銷售產品包含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電裝系統、轉向系統、車體配件、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之零組件及模組等，與各式產業機械零組件加工產品等。其中多項汽車零件已延伸運用在新能源汽車。111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方式取得 Sol-Plus (HK) Co., Ltd.(以下簡稱 Sol-Plus 公司)100%股權，該公司主要生產車用影音塑膠零組件及電動車馬達相關塑膠零組件等，本公司結合 Sol-Plus 布局電動車供應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服務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 1 季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汽車類	2,347,011	64.38	2,339,304	63.89	570,592	65.70
衛浴家電類	612,569	16.80	645,926	17.64	172,524	19.87
辦公設備類	133,681	3.67	169,098	4.62	29,072	3.35
其他	552,153	15.15	507,227	13.85	96,271	11.08
合計	3,645,414	100.00	3,661,555	100.00	868,45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汽車類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繼電盒、EPS 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用包射齒輪、方向盤角度感知器(SAS)用齒輪、電動滑門(PSD)用包射齒輪	車輛控制系統(穩定控制系統)、方向盤、匯流排組裝、電動滑門及電動後照鏡等
衛浴家電類	沖洗噴頭模組、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清潔毛刷驅動模組、浴室乾燥機擋板模組、空調風向調節葉片驅動模組、烘手機用吹風噴射頭驅動模組	免治馬桶、掃地機器人、浴室乾燥機、冷氣機及烘手機等
辦公設備類	磁鼓驅動機模組、磁鼓軸承輔	雷射印表機、多功能事務

	助模組、軸承組裝齒輪、高精度齒輪、碳粉攪拌用齒輪模組、送紙匣上升用齒輪模組、分頁驅動齒輪模組及鏡頭切換用驅動模組	機、投影機
--	--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鑒於全球永續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公司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拓展。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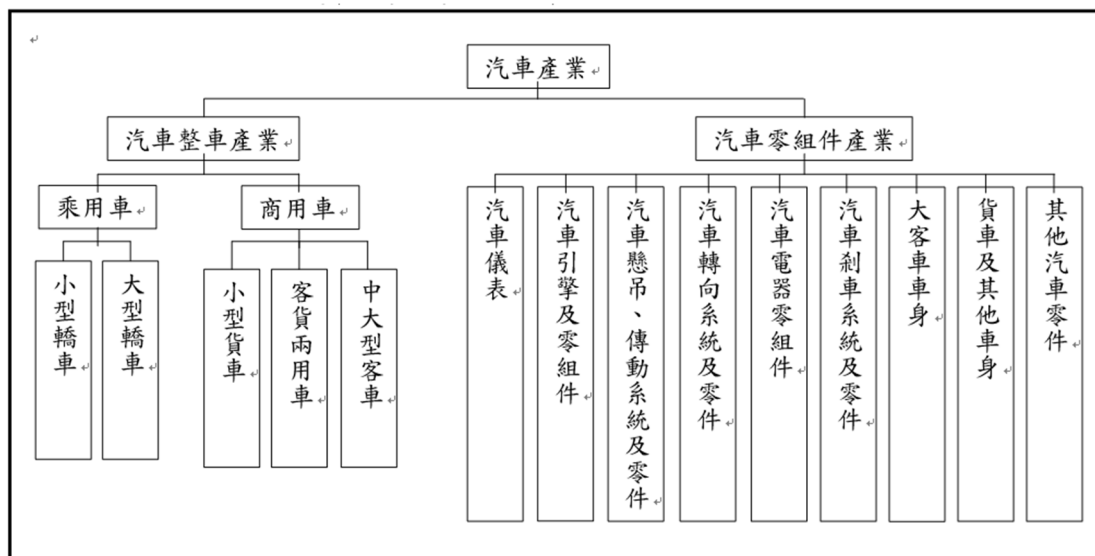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為一高技術與高資本密集的產業，其相關產業鏈相當龐大，牽動之產業層面非常廣泛，一部汽車由約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其中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及電子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因而匯集成完整的汽車產業，進而帶動就業人口發展，故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也正因如此，汽車產業景氣的興衰很容易影響各產業的發展狀況，全球先進國家無不將汽車產業視為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行業，對於扶植汽車產業不遺餘力，由此可知，汽車產業是先進國家經濟發展支柱，對相關產業發展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可再分為九大類，第一化成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引擎及零組件、汽車轉向系統、剎車系統及零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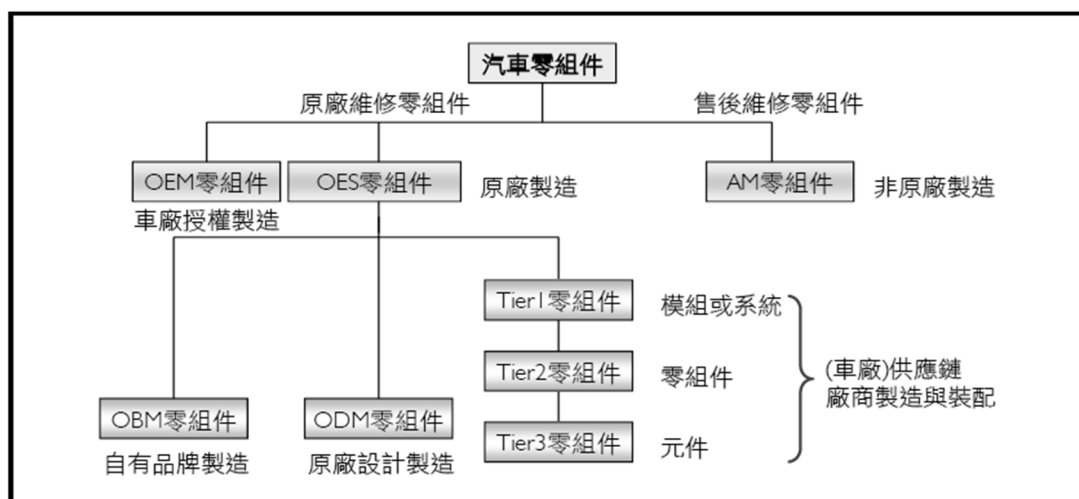


註：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汽車零組件依國際分工型態可分為「原廠製造」及「非原廠製造」，其中原廠製造可再分為「OEM 零組件」、「OES 零組件」、「ODM 零組件」及「OBM 零組件」；至於非原廠製造零則屬於「AM 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型態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05)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型態以 OEM 製造加工為主，客戶群主要為日本一級(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提供其所需之各項塑膠成型零組

件及模組，係屬於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本集團發展主係受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發展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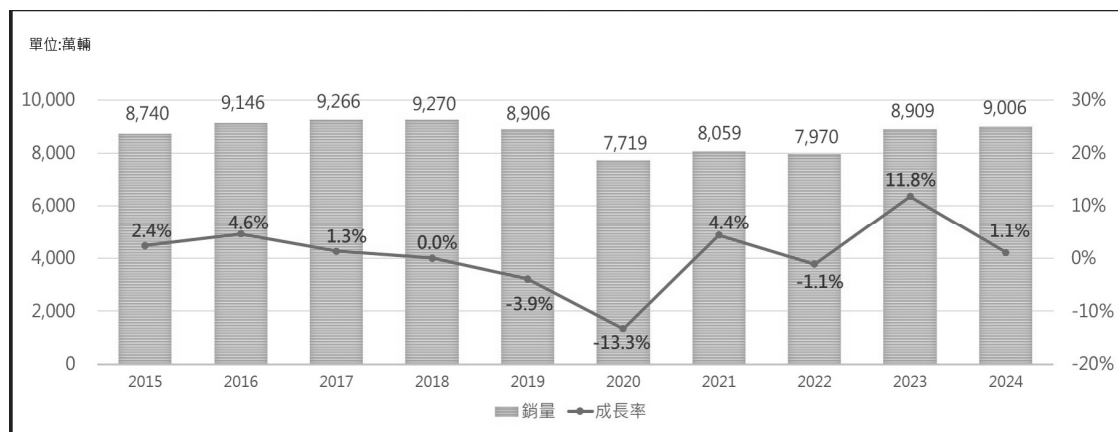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以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國家市場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下，全球汽車銷售數量自 2009~2018 年均呈現持續增長趨勢，於 2019 年起全球汽車產業受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汽車產業面臨產業轉型升級陣痛期等因素的影響，全球整體汽車銷售數量呈現衰退情形，依據車輛中心（ARTC）產業研究報告顯示，2016~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皆在 9,000 萬輛以上，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為 8,901 萬輛，相較 2018 年的 9,265 萬輛下滑 364 萬輛，下滑比率達 3.9%。

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最大車市-中國大陸率先實施封城措施，隨之而來的便是零組件供應鏈缺料與停工，隨著下半年疫情趨緩逐步復工，再加上購車補助政策刺激，車市銷售情形好轉，但由於防疫期間各國宣導減少外出頻率促成宅經濟當道，晶片製造商全力供貨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加上國際主要晶片廠因天災與人禍導致產能不足，全球仍陷入車用晶片缺料窘境，致 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大幅下滑為 7,719 萬輛，相較 2019 年下滑比率達 13.3%。

2022 上半年尚未走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隨即又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產生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所幸下半年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2022 年仍繳出 7,970 萬輛的成績，僅微幅衰退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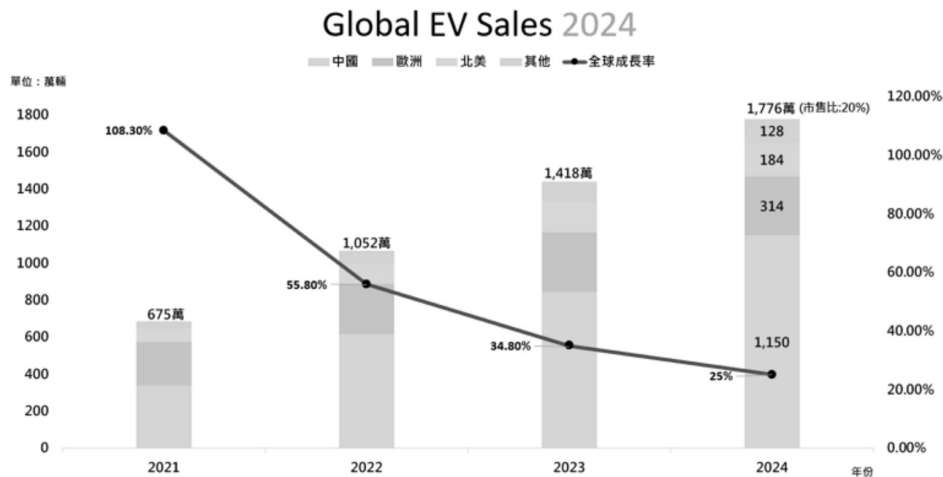
依據 MarkLines 資料顯示，全球車市於 2024 年合計銷售 9,006 萬輛，成長 1.1%，受到部分國家高利率政策及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影響，車市成長動能相較前(2023)年趨於平穩，但仍創 2019 年 COVID-19 疫情以來新高紀錄，如下圖所示。

全球車市銷量及成長率變化



資料來源：MarkLines（截至 2025/4/1 統計），車輛中心整理

根據 EV-Volumes 資料顯示，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純電動車 BEV 與插电式混合動力車 PHEV）仍持續成長，全年銷量約 1,776 萬輛（成長 25%），市售比達 20%，臺灣市場同樣展現強勁成長動能，2024 年新車領牌數達 4.08 萬輛，年成長率達 39.2%。



全球電動車市場近年銷量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EV-Volumes，車輛中心整理

2.住宅家電業

住宅家用電器產品係指以電能來進行驅動或以機械化動作的家庭用具，可幫助人類執行家庭事務，家用電器能減輕人類家庭生活勞動工作，改善生活環境，提升人類住家生活品質，是生活現代化的基本標誌。隨著社會發展及經濟進步以及人類生活水平的提高，人類對家電產品的需求及依賴性也漸漸提昇，除基本需求外，消費者將更加注重環保、節能、智慧化及多功能等元素。

家用電器依性質可分為大型家電、及小家電兩大類。其中大型家電又可分為「白色家電」和「黑色家電」；「白色家電」是指用來滿足和提升基本生活功能的大型家電，如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電爐、微波爐、水波爐和電熱水器等；「黑色家電」則是用來提供影音視聽娛樂功能，如電視機、影碟機、VCD 及 DVD 播放機、家用遊戲機、家庭音響和家用電話、跑步機等。小家電則指的是體積較小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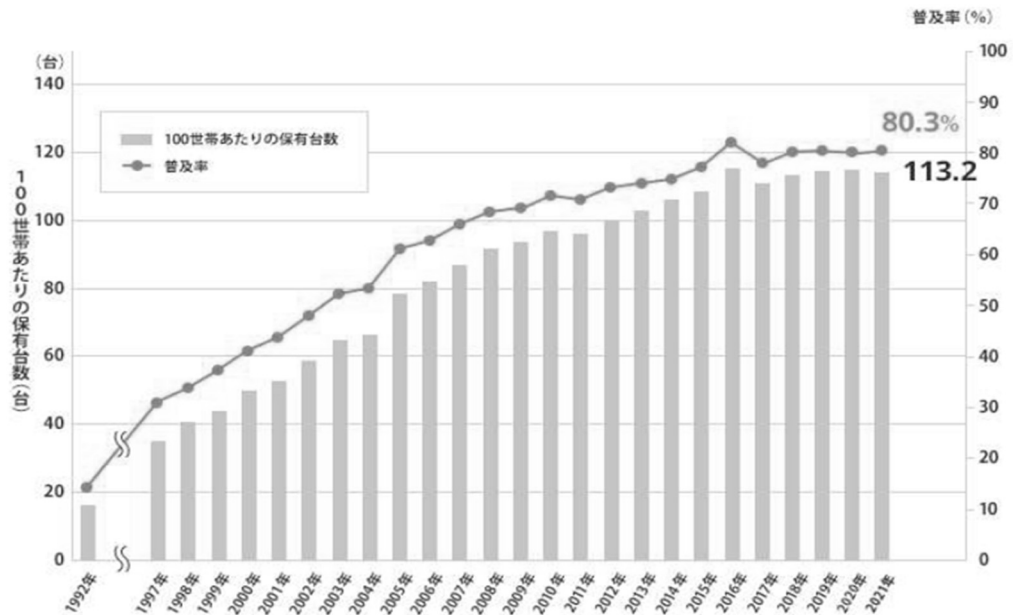
於攜帶，或是用在桌面上以及其他平台上的家用電器，如電動剃刀、吸塵器、電鍋、攪拌器、除濕機、縫紉機、電風扇及檯燈等。本公司目前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免治馬桶以及空調等，係屬大型家電產品中的白色家電之範疇。

免治馬桶起源於美國，最初被用作醫療器材，後續在日本韓國迅速發展，直至今日，免治馬桶已於日本、韓國等國家逐漸普及，成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衛浴電器之一。免治馬桶是一整套帶有溫水清洗系統的馬桶蓋與馬桶座，側邊的操作面板上有各種功能，其兼具環保屬性和醫療屬性，在居家生活中扮演著較為重要的角色，於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和節能節水功效方面優勢明顯，同時免治馬桶具備的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功能，大大提升了用戶如廁的舒適度；另外，智能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

隨著人類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消費能力的增長，再加上免治馬桶功能持續升級，免治馬桶越來越能被消費者所接受，依據「TechSci Research」2025 年 4 月 25 日出版之智慧衛浴產品市場調查報告，2024 年全球智慧衛浴產品市場價值為 68.3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07.2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成長率為 7.8%。由於消費者對衛生、便利和智慧家庭整合的偏好日益增強，該市場正在經歷強勁成長。智慧浴室產品（包括智慧馬桶、水龍頭、淋浴和分配器）提供非接觸式操作、語音啟動、節水和健康監測感應器等功能。這些創新既增強了使用者體驗，也增強了永續性。不斷增強的健康意識、技術進步以及住宅和商業領域對家庭自動化的不斷增加的投資繼續推動智慧浴室解決方案的採用。疫情過後，人們對衛生的重視也推動了需求的激增，推動私人家庭和公共機構都開始使用非接觸式和智慧衛生設備。

由於日本人對環境清潔的重視，免治馬桶在日本市場得到相當大的成功，並創造屬於日本專屬的如廁文化，自 1967 年伊奈製陶(現為 LIXIL Group Corporation)生產了日本首個溫水洗淨便座，此後，各廠商在不斷從使用者的角度用心於改良產品，在功能性及舒適度改進之下，使得免治馬桶得到消費者的普遍認同，不僅在一般家庭中得到了採用，而在 2010 年代也被用於辦公樓、商業設施、酒店、鐵路、車站大樓和客機等公共用途，對於日本人來說免治馬桶已是不可缺少的生活用品。依據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顯示，2016 年免治馬桶在日本的普及率首次超過 80%，至 2021 年亦維持 80.3% 的水準，每個家庭更是平均擁有 1 組以上的免治馬桶，顯見免治馬桶於日本市場每年均擁有穩定的市場消費能量。

2021 年日本免治馬桶普及率及保有量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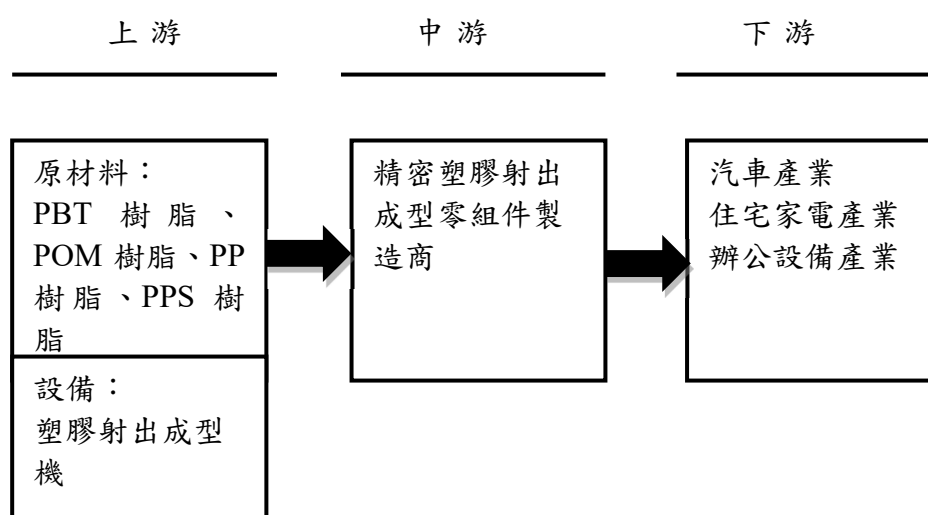
另於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因免治馬桶具有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多樣化功能，在中國大陸國民水準提升，環境衛生意識提高，衛生清潔產品開始受到重視，免治馬桶逐漸受中國人喜愛。根據中國奧維雲網統計數據顯示，2022 年中國智慧馬桶銷售額 156.9 億元，2017-2022 年共 5 年複合成長率 8.2%，高於整體衛浴市場的 5%，銷售量 5 年複合成長率為 12.8%。智慧馬桶市場之成長，係由滲透率提升帶動銷售量增長，根據中國家電網和奧維雲網 2022 年 12 月發佈的《2022 中國智慧坐便器消費趨勢》統計，2022 年中國智慧坐便器滲透率僅在 5% 左右，而日本及美國智慧坐便器滲透率則分別高達 81% 及 39%，由此可見，中國智慧馬桶行業滲透率低，未來成長空間大，市場發展處於起步階段，預計 2025 年智能馬桶市場規模將超 200 億元。



資料來源：iiMedia Research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所購入之原料及相關生產設備，係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上游，主要以採購各種塑膠原料，包括 PBT 樹脂、POM 樹脂、PP 樹脂及 PPS 樹脂等；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汽車零組件、住宅家電零組件及辦公設備零組件，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中游；而該集團生產的零組件產品是下游使用產品必需的關鍵性零組件，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汽車、住宅家電、及辦公設備等產業。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汽車產業

全球持續推動運具電動化，2025 年全球汽車市場正面臨重大變革，特別是在電動車(EV)領域。根據多家研究機構的預測，電動車的銷售量將顯著增長，在市場中占據越來越重要的地位。除了中國市場展有領先地位，印度市場將急起直追，至於美國市場，將取決於政府對於電動車稅收抵免政策及進口關稅的調整。

根據 S&P Global Mobility 報告指出，2025 年全球新車銷售量預計將達到 8,960 萬輛，其中電動車的銷售量將增長 30%，達到 1,510 萬輛，市占率從 2024 年的 13.2% 提升至 16.7%。成長動能主要受到各國政府政策支持、環保法規推動及消費者對綠色出行需求提升的驅動。

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電池技術和充電基礎設施也在快速發展。半固態電池和快充技術正在逐步商用化，使得電動車的續航能力和充電效率大幅提升。此外，各國政府對於充電基礎設施的投資也在增加，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動車需求。不過目前仍存在一些挑戰，包括充電基礎設施不完善、供應鏈問題及消費者對於純電動車續航能力的疑慮。許多汽車製造商因此選擇將重心轉向油電混合型(HEV)和插電式混合型(PHEV)汽車，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隨著全球對環保議題的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出相應政策以促進新能源汽車的發展。例如中國已經取消了部分購買補貼，但仍在稅負上提供優勢。歐盟則加強了對碳排放標準的要求，促使傳統燃油車型逐步退出市場。雖然在 AI 浪潮下電動車已經不再是舞台中間的主角，但長期成長趨勢依然強勁。

(2)住宅家電業

①智慧家庭為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進步，AI 人工智慧、物聯網及 5G 網路的發展，通過引入人工智慧和物聯網技術，家用電器能夠進一步的相互聯繫，讓人類居住環境更加智慧、舒適、便捷與安全。而 5G 網路技術則是使得智慧家庭能夠快速發展重要推手，5G 網路低延遲、廣連接、高可靠度的特性，能讓資料傳輸和存儲變得更快更有效率，對於智慧家庭與其他智慧技術的融合應用來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輔助。透過串接終端裝置、聯網、雲端的服務架構，讓情境感知服務情境逐步成型，各種裝置(如手機、智慧音箱、家電等)連

結雲端後，取得及分析更多使用者行為數據，可使智慧家電直接主動運作滿足使用者需求，使消費者居家生活能更舒適、更聰明、更便利、更安全。依據 Statista 數據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約 1,145 億美元，預估 2028 年預測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達到 2,316 億美元，複合成長 11.43%。

②節能環保之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越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另外全球資源有限，能源短缺現象亦越趨嚴重，在全球大力提倡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下，節能環保成為家電生產製造廠商設計產品的重要方向及課題。除依賴生產商透過節能設計，持續升級能源效率優良的家電外，隨著智慧家電科技的快速發展，智慧家電可根據周圍環境自動調整工作時間狀態，從而實現節能的效果，並可透過智慧化節能管理，將複雜的能效管理智慧化，進而達到節能之效用，因此節能環保家電與智慧家電的發展可說是相輔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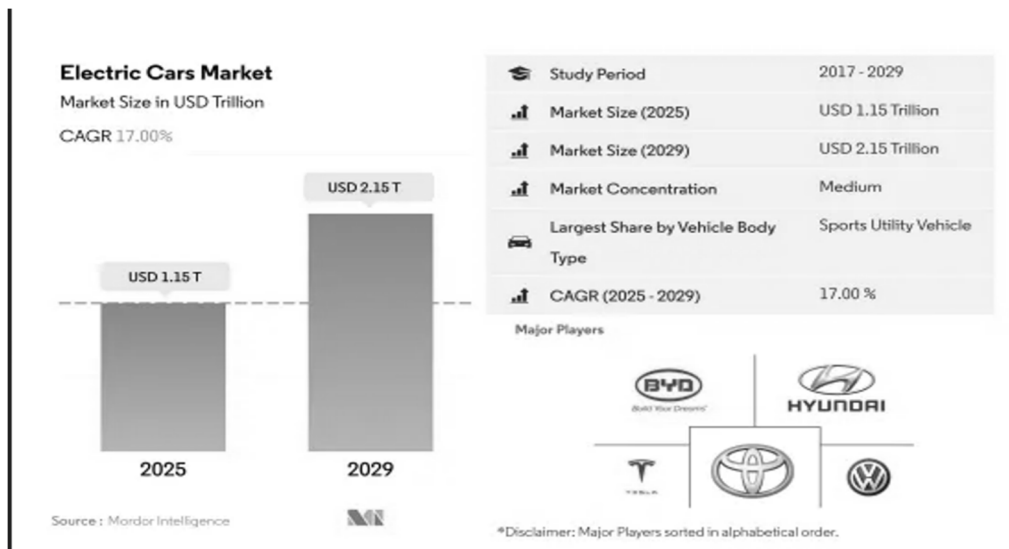
③產品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提高了人們的精神和物質需求，安全、舒適、便利及健康的生活環境成為人們所追求的住宅居家環境，隨著建築智能化及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智慧家庭在市場上逐步推廣，家電產品的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3.產品之競爭情形

(1)汽車產業

依據「Global Information」2025 年 3 月 18 日出版之電動車市場調查報告，電動車市場規模預計在 2025 年達到 1.15 兆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2.15 兆美元，預測期內（2025-2029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17.00%。全球範圍內對電動車有一些非常有吸引力的獎勵。整體來看，目前許多國家已經簽署了《巴黎協定》，目標是在汽車政策的支持下，到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40%。2017 年國家交通計畫已經制定了國家汽車目標，包括到 2030 年銷售完全零排放汽車。挪威也承諾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至少 40%。所有這些因素都有望推動挪威電動車市場的成長。



資料來源：Global Information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版之電動車市場調查報告。

(2)住宅家電業

免治馬桶產品除持續發展自動掀蓋、自動沖水、加熱、溫水清洗、暖風烘乾等功能外，另外，透過智慧化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達成健康管理，此外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時刻，免治馬桶之減少手部碰觸機會及除菌功能，也成為另一類之防疫產品；另空調技術近年來亦已朝向舒適、節能、環保以及智慧化發展，透過智慧化監控可以隨時開關空調達成節能效果，而2019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並快速向全球擴散，負責室內環境空氣管理的空調首當其衝，使用者對於空調健康除菌意識大幅提升，因此空調產品結合空氣清淨、除菌功能之市場需求異軍突起，影響未來空調技術的發展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日本廠成立於1963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逾60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本集團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集團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持續進行研

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2.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第 1 季
研發費用(A)	42,930	36,372	8,425
營業收入(B)	3,645,414	3,661,555	868,459
(A)/(B)	1.18%	0.99%	0.97%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迄 113 年度日本子公司取得專利共 14 件，中國子公司取得專利 16 件，共計 30 件，列舉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109	完成 1 款車廠之汽車電子剎車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2 款車系之汽車電子排檔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110	完成 1 款車廠之汽車電子剎車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子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機構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2 款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噴嘴模組之評估設計開發
111	完成 1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系之摩托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水閥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沖水模組設計開發
	取得「一種帶有插拔式密封軟塞的汽車配件成型模具」專利
	取得「一種雙上料工位的自動打螺絲機構」專利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取得「一種車載保險盒底殼成型模具」專利
	取得「一種雙下壓行程的汽車零部件組裝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壓行程的汽車零部件組裝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車載面殼生產模具的產品頂出裝置」專利
	取得「一種汽車工件自動組裝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具有導向限位功能的模具」專利
	取得「一種汽車五金工件雙工位自動裝配機構」專利
	取得「一種五金件嵌入式成型自動化生產線」專利
	取得「一種抽芯穩定的車載 ECU 盒子成型模」專利
112	完成 2 款汽車線控排檔模組之關鍵零件開發
	完成 1 款汽車駐車煞車系統之齒輪零件開發
	完成 2 款汽車車門系統之關鍵零件開發
	完成 2 款汽車車門門鎖系統之關鍵零件開發
	完成 3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便座作動模組設計開發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設計開發
113	完成 3 款智能家電開關模組設計
	完成 1 款免治馬桶便座作動輔助模組設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1)為了塑膠射出成型事業的成長，進行金屬件塑膠化的精進射出成型提案。 (2)家用衛浴事業藉由在中國市場展開進行事業擴大。 (3)進入電動車相關零件的導入。	(1)活用集團的資源，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目標。 (2)以一站式供給為目標。以日本為研發中心，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3)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中國市場對於家庭用設備品質逐漸提升。
2、生產策略	(1)投入新機種的生產設備。 (2)活用自家工廠內的FA(Factory Automation)，推動生產自動化。	(1)確立就近供應給各產業的市場集中區域的生產體制。 (2)確立集團的世界中的各個據點皆可提供一致的品質。
3、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市場的需求強化開發體制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1)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2)開發標準品。
4、營運規模	(1)以 IKKA 及 Solplus 日本工廠為核心工廠，在日本進行產品開發並在海外生產。 (2)藉由名古屋新廠產能，擴大營運規模。	(1)統一全球的生產方法進行事業營運。 (2)取得符合當地區域的商品訂單，及生產據點的擴大。 (3)變革為誘導市場型的生產體制。
5、財務配合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穩定公司發展。	強化財務體質，進而提升企業價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		113 年		114 年第 1 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3,633,819	99.67	3,650,698	99.70	868,432	100.00
美洲	8,932	0.25	9,409	0.26	-	-
其他地區	2,663	0.08	1,448	0.04	27	-
合計	3,645,414	100.00	3,661,555	100.00	868,45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形零件、及模組生產的 OE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產銷之汽車零組件主要有電子手煞車系統、電裝系統及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等產品，其中以電子手煞車系統於汽車零組件銷售產品中占比最大，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資料指出 2022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達 1.68 兆美元(約新台幣 50.40 兆元)，而本集團 2022 年汽車類產品銷貨收入為 2,274,945 仟元，預估市占率約為 0.005%。本集團 EPB 產品終端應用主要供給日系車廠，在其汽車零組件供應鏈佔有一定地位，而預期隨著日系車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下，本集團可望隨日系車廠汽車銷售成長而受惠，進一步提升產品之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需狀況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汽車產業	對於輕量化要求越來越高的汽車產業，高硬度的塑膠成型部品需求正在不斷擴大。	日系大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甚高，均須有較高精密度及品質要求，本集團擁有高端塑料成型及模具技術，且提供垂直整合服務，具有一定程度優勢。
衛浴家電業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升及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故，人民衛生意識逐漸提高，加上中國國家政策重點發展免治馬桶(智能便座)市場，在提升普及率的情況下，預計可貢獻穩定的成長動能。	本集團自動開關便蓋便座的功能模組中，可無須彎腰進行開關便蓋的動作，也可稍微減輕腰部的負擔，藉由自動開關功能，降低忘記關閉馬桶蓋的情況，在冬天時可提高溫熱便座的保溫性，進而達到節電效果。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辦公設備類	針對 OA 辦公器材相關產品，提供齒輪馬達模組等各式模組產品及機構零件。	能配合客戶的商品開發時程，自開發、設計階段開始共同檢討，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提案，亦能配合製作樣品及檢驗測試。同時，以量產為前提，配合全球營運投入早期建置並以安定的品質控制為目的，能對應自動化設備及檢查裝置的需求。

(2)市場未來成長性

① 汽車產業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市場，其中又以汽車市場占銷售比重最高，故汽車市場景氣之良窳對本集團之業績之影響甚大。在環保意識抬頭下，全球對於車輛低油耗(碳排放量)的要求日益升高，驅使電動車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而傳統燃油車將逐步退出市場，資誠科技產業研究中心預估，2022 年全球電動車款，包含混和電動汽車（HEV）、插電式混和動力汽車（PHEV）、電池動力汽車（BEV）等電動車種，整體市場合計達到 1,845 萬輛，占全球汽車市場比重 22.8%。全球主要車廠陸續在 2040 年以前終止生產燃油車，預計 2035 年電動車比重將達九成。

歐洲車廠為較積極朝向電動化轉型的傳統車廠代表，目前多朝整合集團資源，開發關鍵技術等方向發展，並投資建廠提升電動車產能，例如 BMW 開發新一代電動車專用平台 Neue Klasse，於德國慕尼黑、雷斯根堡工廠增建電動車產線，並導入 AI 輔助提升電動化生產效率；Audi 提出 2026 年起新推出車款皆為 BEV，2033 年起停止生產燃油車款目標；Porsche 電動化轉型仍主打高性能車款，動力系統、800V 電力系統皆為高性能考量設計。

美國車廠儘管因川普政策聯邦政府對電動車降溫，截止本年報刊印日止，美國部分州仍然會推動自己的電動車政策。例如加州，維持 2035 年新車 100% 為零排放車輛的計畫；紐約、華盛頓州正在推動類似法規，預計在全國建立更嚴格排放標準，力爭 2050 年實現零排放經濟，包括能源、建築、交通和廢棄物管理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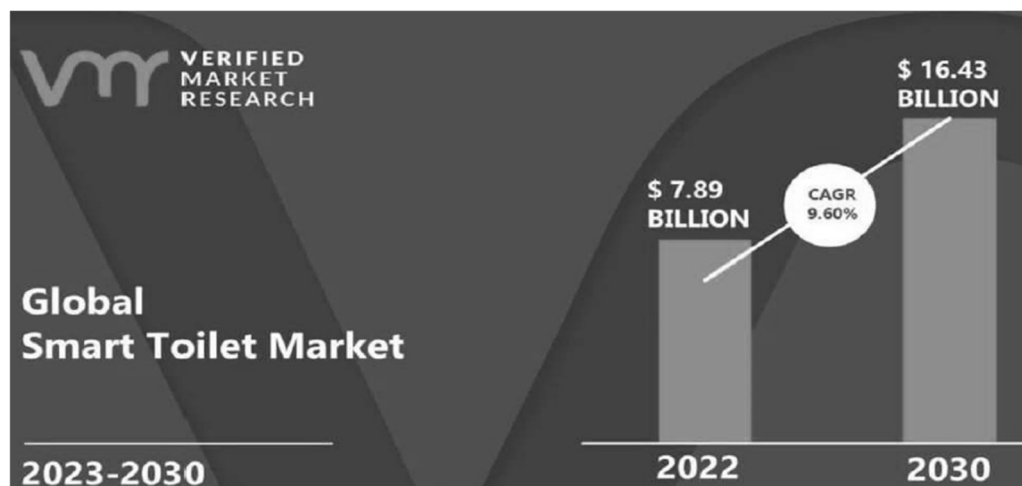
日韓車廠第一代電動車上市時間與歐、美等車廠相近，但由於日韓車廠在電動車推動策略上，相對歐洲車廠較為保守（例如 Toyota 除了 BEV 外也發展 Hybrid 油電混合技術），近期隨著市場對電動車的接受度逐漸提高，使日、韓車廠亦陸續提出明確的電動化藍圖及發展策略，例如 Toyota 於 2023 年宣布將在 2026 年推出 10 款電動車，目標年銷售 150 萬輛；Nissan 為全球早期推出電動車的傳統車廠之一，旗下車款 Leaf 曾為全球最暢銷的電動車款，近年因競爭者的增加而失去優勢，故 Nissan 於 2023 公布新的電動化發展策略，期能透過動力系統模組化和減少使用昂貴稀有材料等方法，降低研發與生產成本，目標

2030 年 BEV 價格與燃油車相當；Hyundai 將透過建立新廠生產電動車及開發電動車專用平台，並整合集團資源，目標 2030 年全集團推出 31 款電動車、年產量達 364 萬輛。

本集團為日本豐田(TOYOTA)汽車電子煞車模組(EPB)之主要供應商，而隨著電動車市場興起，自動駕駛功能不斷進化，EPB 模組也由高階車款開始往下延伸到中低階車款，以及各型號之電動車款。本公司也以其成熟之技術及過去產品使用實績，除日本豐田(TOYOTA)持續合作之次世代 EPB 將會於今年陸續採用至相關電動車款外，也在持續開發符合其他日系車廠需求之 EPB 相關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②住宅家電業

在全球現代化發展，科技不斷改變人類生活之下，消費者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持續提升，並逐漸重視衛生習慣，而免治馬桶具有清潔、除臭、加熱坐椅及空氣乾燥等特徵，並可以大幅減少傳統馬桶的使用空間，因此在衛生意識抬頭之下，越來越受到消費者喜愛。另基於消費者對衛生習慣的重視，全球各國亦開始提出改善衛生生活以及增進健康等政策或設施，依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研究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智慧馬桶市場規模為 78.9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164.3 億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6%。



資料來源：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4.競爭利基

(1)建構垂直整合生產流程

對於塑料生產商而言模具是決定產品品質最重要之要素，本集團從模具的設計、生產到維修皆擁有豐富的經驗，能穩定的生產最高等級水準產品，將可強化擴大本集團在車用市場的供貨領域。透過集團投資事業垂直整合系統，提供客製化金屬、塑膠零件結合的核心模組，以符合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及發展。

(2) 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備的自動化生產線技術與設備，加強產品線自動化之實施，減少人員之聘用，以降低人力成本並強化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

(3) 專業的技術及穩定的品質

本集團之子公司-日本 IKKA 自 1963 成立以來，除累積數十年的製程經驗外，持續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及生產製程之改良，各子公司依集團分工定位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 之品質認證系統，且取得多項之專利，不但可提升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並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機會，持續強化代工品質，進而爭取其他國際大廠的訂單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其主要生產由塑膠材料製成之相關製品，由於塑膠材料，具有質量輕、輕巧耐用、不易導電等優點，而且物美價廉，使用塑膠製品已經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分，塑膠材料在各產業之應用越加廣泛，本集團主要客戶分散於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及辦公設備產業等，本集團皆有能力可生產其各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及模組，因產業應用分散，對於特定產業的景氣循環起伏，因應能力佳，較不容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② 具備高層次技術與品質穩定的產品

本集團在塑膠成型相關技術已耕耘逾 60 年，經由多年以來累積之塑膠成型、模具設計製作及齒輪模組技術，本集團能夠依客戶需求，設計製作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包括精密塑膠射出零件、金屬與塑膠結合的包射零件 (Insert Molding) 及塑膠齒輪模組等產品。而隨著產品複雜度不斷提升，對較為複雜的塑膠成型零件需仰賴精細模具的製作，本集團以其累積多年的模具工藝製作技術，可以提供客戶高精度、高強度且品質穩定的塑膠成型射出產品，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深受客戶的信賴。

③ 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達成相互協助模式

本集團除依據客戶提供之產品需求進行相關零組件及機構模組之設計，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亦能提供意見，共同擴展市場，因此長期以來皆與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經由多年來之努力，本集團已成為整車廠供應鏈體系中的重要供應商，由於車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複雜，加上準備時間漫長，高品質、

供貨穩定、研發效率等成為其注重的因素，車廠較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④主要產品布局迎合未來發展趨勢

本集團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集團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拓展。

日本前首相菅義偉宣示日本 2050 年要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配合此政策目標，經濟產業省正研擬在 2030 年代中期，新車禁售燃油汽車，只可販售混合動力車與電動汽車等。

日本放送協會（NHK）報導，經濟產業省研擬新車販售全面禁止燃油車的目標，要在約 15 年後的 2030 年代中期，「100%電動化」，只販售電動車。

日本政府所指的「電動車」，包括同時使用燃油引擎與電池的油電混合動力車（Hybrid Vehicle）、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純電動汽車，以及用氫氣發電的燃料電池車等。

日本政府希望訂定明確的目標，引導世界汰換燃油汽車的潮流，經濟產業省未來將召開專家會議，擬定正式目標。報導指出，不少國家已訂出汽車電動化的目標，如英國 2030 年將禁售汽車與柴油車、2035 年禁售混合動力車；美國加州與法國分別訂出 2035 年與 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的目標。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汽車產業世代交替風險

自 2015 年《巴黎協定》簽署以來，各國政府為減少碳排放，紛紛制訂燃油車退場機制，最快 2025 年，挪威與荷蘭將全面「禁售燃油車」。隨著各國「燃油車大限」逼近，各大車廠皆繃緊神經，加快轉型腳步。根據 Maktline 與 IEK 推估，全球燃油車銷量今年將達最高峰，2021 年將反轉下滑。瑞銀集團預估到了 2025 年，全球電動汽車的市場份額將達到 17%；到了 2030 年，電動汽車將佔全球銷量的 40%。因此汽車產業之世代更替革命將牽動整體汽車零組件產業之變化。

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力產品為應用電子線束之繼電器等、電子煞車系統、轉向系統等塑膠零組件，並不受燃油車與新能源車世代交替之影響，且此類產品在新能源車應用上將更為興盛，結合電動車、自駕車等

概念，由中央控制電腦統一整合汽車相關零部件，加上為了節能，車體輕量化為發展重點，複合式塑膠零組件之應用將更為廣泛，因此本集團之汽車類產品將不受產業世代交替之影響。

②汽車供應鏈中容易因品質異常產生重大客訴賠償損失

本集團生產之特殊齒輪及致動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在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品質失敗的風險分析，並在產品設計上考慮此要素，降低失敗風險，同時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持續精進日本汽車所一貫要求的品質管控機制（本集團近30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客訴賠償事件）；另本集團持續加強產線的自動化導入，減少因作業人員的人為錯誤所產生的品質風險。

③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較長

本集團生產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及齒輪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長期以來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已形成一重要之供應體系，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業界亦有良好口碑，產品持續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穩定，且具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驗證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另該公司亦持續加強其研發力道及市場開發能力，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能夠提前提供客戶意見，並同時提供產品之設計，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以縮短產品認證之時程，降低因個別產品認證耗時對公司業績之影響程度。

④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調降售價

由於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新車款比前一代進步的期待，車廠同時需兼顧壓低研發成本，因此在成本控管上更趨嚴謹，加以車廠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於新車款量產上

市後，隨時間推演會逐年調降汽車之售價，此時整車廠會要求上游供應商調降零組件之售價，以轉移其因價格下降所帶來之成本威脅，如此一來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毛利將受到擠壓。

因應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控制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方式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同時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比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成本競爭力；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與客戶開發設計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建立產品競爭門檻，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⑤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

日本汽車工業發展已有超過百年歷史，汽車工業在日本產業中佔有很重要的比例，為日本產業支柱。日本汽車工業的發展，得益於與汽車產業相關的各產業協調發展，包括鋼鐵、化工、電子等產業，故發展出屬於日系車廠之供應鏈體系，該公司做為日系車廠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的一員，因此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終端銷售應用亦集中於日系品牌整車廠之情形。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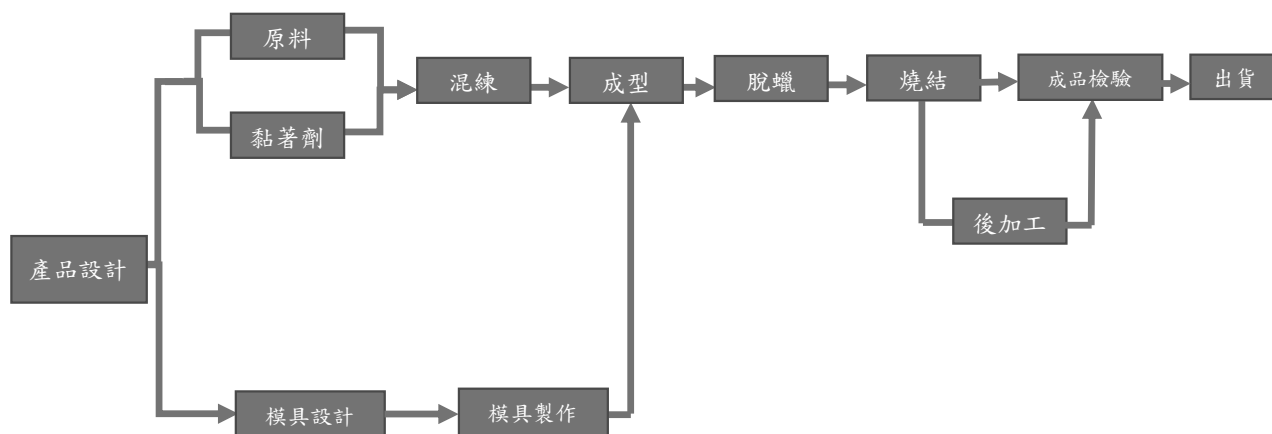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多年來持續耕耘日系客戶，取得日系一階供應商之信賴後，除持續與日系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提升依賴程度，穩定公司營運成長外；另亦積極尋求與非日系客戶合作，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經驗，並持續投入研發產品製程的改良技術，以打進非日系品牌汽車供應鏈體系，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分散品牌銷售市場之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汽車類	電動動力方向盤用嵌件式齒輪、電裝品相關繼電器箱、連結器、保護器、引擎相關可變閥動定時用油封零件、煞車相關 電動停車煞車用嵌件式零件、側滑門相關車門鎖定開放引動器等汽車零件。
衛浴家電類	掃地機器人零件、空調零件及免治馬桶零件。
辦公設備類	雷射印表機零件、多功能事務機零件、投影機零件等。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膠粒(合成樹脂)	長瀨產業株式會社 、雙日株式會社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83,158	16.47	無	甲公司	262,391	14.98	無	甲公司	64,477	14.06	無
2	乙公司	169,835	9.88	無	乙公司	213,313	12.18	無	乙公司	59,843	13.05	無
	其他	1,266,506	73.66		其他	1,275,885	72.84		其他	334,389	72.89	
	進貨淨額	1,719,499	100.00		進貨淨額	1,751,589	100.00		進貨淨額	458,70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乙公司係本公司越南廠供應商，112 年前 2 季受日本汽車產業面臨半導體短缺、零部件供應不穩定影響，自 112 年第 3 季營業收入始逐季成長，進貨比重亦趨於穩定。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08,038	27.65	無	A 公司	1,008,173	27.53	無	A 公司	247,174	28.46	無
2	B 公司	699,894	19.20	無	B 公司	653,580	17.85	無	B 公司	146,835	16.91	無
3	C 公司	495,139	13.58	無	C 公司	522,698	14.28	無	C 公司	136,340	15.70	無
	其他	1,442,343	39.57		其他	1,477,104	40.34		其他	338,110	38.93	
	銷貨淨額	3,645,414	100.00		銷貨淨額	3,661,555	100.00		銷貨淨額	868,45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第 1 季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並無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作業員	964	1,005	985
	技術人員	670	592	588
	管理人員	209	182	181
	合計	1,843	1,779	1,754
平均年歲		35.38	37.45	37.63
平均服務年資		8.55	9.04	9.4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38%	0.51	0.51
	大專	19.10%	19.11	19.61
	高中	53.88%	56.66	56.33
	高中以下	26.64%	23.72	23.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子公司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有取得排污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RMB 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生物濾塔	3	107.08.21	1,339	584	降低生產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大氣的污染
零散廢水收集系統	2	110.08.01	49	-	依現行法規辦理
廢氣治理排風管改造工程	3	110.08.01	50	-	依現行法規進行符合標準修改
車間廢氣收集系統及生物塔廢氣處理系統	1	110.08.01	966	370	依現行法規辦理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 3.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及一年定期健康檢查等。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亦同時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生日禮金、年節禮券及婚喪喜慶之補助、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各部門職能、作業目標與相關行政流程，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予以考核檢視，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持續安排廠訓或外訓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在臺灣之分公司成立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 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至政府規

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另本公司其餘公司均依據各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每周定期舉辦主管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5.完善的保險與保障

依政府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辦理員工及眷屬、退休人員之全民健康保險，並且提供員工免費團險及眷屬團保優惠，包含定期壽險、重大疾病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限額險、住院醫療險、癌症健康險等。

6.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皆設置專責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單位，以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俾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加強辦理安全知能宣導及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有效強化員工安全防衛能力，以保障員工之工作安全並照顧好身心健康。

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特別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首要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健康觀念及身心。本公司致力於下列事項：

- (1)辦公室之中央空調每年固定保養及清洗二次，維持辦公室之空氣清新；不定期環境消毒以維護辦公室之清潔。
- (2)定期進行辦公室作業環境檢測，如水質檢測...等。
- (3)每日公共會議室出入口以抗菌液消毒，洗手台準備除菌洗手液，預防流行性疾病，維持員工身體健康。
- (4)新進員工一律先參與員工教育訓練，認識工作環境並宣導員工工作安全。
- (5)不定期健康教育宣導，減少意外發生機率。
- (6)每年定期實施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健檢檢查項目包括高血壓、高血糖和高血脂等三項指標，對於健康檢查結果有需追蹤之指標，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落實健康管理追蹤，113年度體檢日期為113年6月19日。
- (7)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同仁培養運動的好習慣。
- (8)辦公室內禁止吸煙，保障員工無菸害之工作環境。
- (9)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推行辦公室環保運動。
- (10)同仁出入辦公場所加保門診手術險，確保每位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
- (11)建置並定期維護符合消防法規之相關消防設施及設備。

- (12)本公司定期與所在地新竹縣消防局配合消防實地演練及講習活動，
113年6月26日邀請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關西分隊派員進行建築物自衛消防演練，演練內容如下表說明：

項目	演練項目	時間
1	滅火訓練	13:00~13:30
2	通報訓練	13:30~15:00
3	避難引導訓練	15:00~16:00
4	建築物自衛消防演練	16:00~17:00

- (13)辦公室依法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辦法。

- (14)打造友善育兒職場，優化企業競爭力

本公司目前每胎發放 3,000 元生育津貼，並營造孕婦友善環境，提供產檢計程車補助及子女教育獎勵金申請，增加女性員工產後回任比例，讓好的福利能夠成為鼓勵生產、吸引員工留任的誘因。

- (15)打造綠色永續辦公室環境，除美化辦公環境外，藉由營造舒適環境的裝飾達淨化空氣及紓解同仁工作壓力，具體落實職場照顧。

-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說明如下：

1.依據日本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勞災事故發生報告書，日本子公司員工古澤孝博於 2023 年 3 月 1 日發生工傷意外。日本子公司已於日後進行機器檢修及改善，古澤孝博已取得勞動者災害保險及日本子公司提供之補償共計約日幣 2,530,000 圓，其截至本年度申報時，並未對日本子公司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

2.日本栃木勞動基準監督署於 2023 年 9 月 4 日所發出之是正勸告書，日本子公司因違反勞動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射出成形機安全裝置有效狀態之保持以及起重機防止脫落裝置之有效狀態）、第 22 條第 1 項（有關特定粉塵發生相關之排氣裝置設置及維持）及勞動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安全管理者並未就可能發生之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並宣導）等，經日本栃木勞動局發函進行行政指導，並就上開違反之事項限期改正，日本子公司已於 2023 年 9 月 19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日本栃木勞動局提出改正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就相關設備裝置進行檢驗、零件更換及透過內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進行內部宣導等方式改善，截至本年度申報時未受行政裁罰，此項行政指導不會對日本子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馬來西亞子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7 日因所提供予員工之宿舍未依法令（Section 24D of the Employees' Minimum Standards of Housing, Accommodations and Amenities Act 1990）取得相關執照及符合應提供給員工環

境之標準，遭馬來西亞勞工局（Department of Labour Peninsular Malaysia）裁罰馬幣 23,500 元。馬來西亞子公司已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全額繳清遭裁罰金額，且已終止該宿舍之租賃契約。

4. 中國子公司前員工盧○○曾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遭解雇而提出仲裁，請求中國子公司支付違法解除勞動關係賠償金人民幣 95,838.12 元，中國子公司並於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有利之終局裁決，認中國子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屬合法解除，無須支付違法解除勞動關係賠償金，且該名員工後續未向人民法院起訴。

另因勞資糾紛衍生相關訴訟事件之相關說明如下：

廠別	事項說明	改善情形或進度
日本 IKKA	前員工古口○○(以下簡稱古口員)於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間偽造委外服務之交易單據，致使公司以為其將設計服務外包給日本廠商，實則為古口員挪用公司現金，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日本IKKA支付金額為日幣40,470,624元，且導致日本IKKA遭日本國稅局罰款日幣20,565,315元。日本IKKA向古口員請求共計日幣61,035,939日幣之損害賠償，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	經本公司檢討後，已對前員工古口員提起法律訴訟求償日幣61,035,939元，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此外，也已針對內控缺失部分進行修訂，避免同樣之情事再次發生。 在上述裁決之後，前員工古口也依照約定，分期支付和解款項予日本子公司，所有和解款項已於2023年10月16日一次性支付完成，本案已終結。
香港 IKKA	香港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終止與前員工陳○○（下稱「陳員」）之僱傭契約，於離職交接時，經香港公司詢問前員工陳員遣散費之支付方式，前員工陳員回覆將自行自強制性公積金帳戶提取，公司僅需就強制性公積金帳戶中所不足之部分為給付(差額約港幣3萬元)，惟陳員嗣後主張香港公司除應給付全額遣散費外，亦不得自陳員之帳戶內提取由香港公司供款所累積的強制性公積金，並於2023年9月4日對香港子公司向香港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起訴訟，主張香港子公司未依僱傭條例第三十一條第(b)款的規定給予遣散費，求償金額約為港幣307,000元。	本案於2024年3月4日經香港勞資審裁處進行雙方和解，陳員同意自強制性公積金帳戶領取資遣費，公司同意支付港幣50,000元作為和解，和解金已於2024年3月15日支付於香港勞資審裁處，陳員已於2024年4月22日自公積金帳戶領取港幣290,924.79元之資遣費，本案已終結。

本公司之子公司雖有上開勞資糾紛，惟金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之權益或營收比重不大，故該等勞資爭議事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部，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2.資通安全政策：「資訊發展的基礎是安全；安全是資訊作業的保障」

強化本公司的資訊安全管理，建立「資訊發展的基礎是安全；安全是資訊作業的保障」之觀念，確保客戶及同仁資料處理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使本公司資料之處理全程均獲安全保障，提供安全穩定及高效率的資訊服務。

3.具體管理方案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①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②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2)網路安全管理

①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②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資料，必須申請資料庫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3)病毒防護與管理

①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②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③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4)系統存取控制

①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安負責人員請委外廠商建立系統帳號，並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②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③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行政部，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5)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①系統備份：建置異地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系統與資料庫除了上傳一份於異地備份外，電腦機房各存一份，以確保絕對的安全。
- ②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6)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①定期宣導：強制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資安主管及人員每年持續進修 12 小時資安相關課程。
- ②講座宣導：每年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
- ③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已加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透過資安長聯誼會之互動交流，吸取更多相關新知及經驗。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與委外專業廠商簽定機房重新配置及資訊定期維護合約，機房重新配置以改善及精進目前資訊設備需投入新台幣 25 萬元，並要求下列資安控管事項維護及協助 ISO27001(ISMS)標準系統導入，每月需支付新台幣 2.5 萬元維護費用，合計投入新台幣 55 萬元以符合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1)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網管型網路交換器、應用程式可見性與控制 Wifi 設備、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等。
- (2)軟體系統如 Active Directory 網域控制站、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日誌與監控功能、身份管理與安全功能、資訊保護與存取控制機制。
- (3)電信服務如入侵防護服、入侵偵測服務等。
- (4)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之執行、每年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5)資安人力：設置資安主管乙名及資安人員乙名共兩名人員，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
- (6)本年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可行性，以確保執行上之有效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114.3.31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客戶合約	ヨーコー産業(株)	2016/2/2～至今	與ヨーコー産業(株)之銷售合約	無
客戶合約	ASプレキシテムズ(株)	2013/4/22～至今	與 ASプレキシテムズ(株)之銷售合約	無
借貸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25/3/31～2025/9/30	聯貸契約 1 份（主辦銀行：株式会社足利銀行；聯貸額度：JPY700,000,000）	註 1
借貸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20/3/25～2030/3/29	聯貸契約 1 份（主辦銀行：株式会社足利銀行；聯貸額度：JPY1,366,700,000）	註 2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15/11/2～至今	足利銀行 JPY10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09/3/24～至今	足利銀行 JPY25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08/3/28～至今	足利銀行 JPY35,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09/3/24～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15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08/3/28～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35,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12/4/27～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6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群馬銀行	2012/7/13～至今	群馬銀行 JPY20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群馬銀行	2013/4/24～至今	群馬銀行 JPY300,000,000 擔保變更契約（增額 JPY100,000,000）	無
保險契約	chubb 損害保險株式会社	2024/7/1～2025/7/1	業務災害保險	無
保險契約	損害保險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2024/7/1～2025/7/1	產品責任保險	無
保險契約	損害保險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2024/8/1～2025/8/1	火災保險	無
保險契約	損害保險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2024/10/19～2025/10/19	自動車保險	無
保險契約	損害保險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2024/7/1～2025/6/30	海外傷害保險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2017/1/1～2030/12/31	8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2021/1/1～2026/12/31	15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麗豐實業有限公司	2020/10/1～2025/9/30	73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Nam Quang	2008/7/23～2055/6/2	與 Nam Quang 之土地轉租合約	無

註 1：依借款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DaiichiKasei Co.,Ltd.年度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 (1)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 (2)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需維持在 2016 年底或前一年底合併財務報表列出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75% 以上，前述二年度淨資產金額以其中較高為準。

註 2：依借款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DaiichiKasei Co.,Ltd.年度個體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 (1)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 (2)各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需維持在 2018 年底或前一年底合併財務報表列出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之 75% 以上，前述二年度淨資產金額以其中較高為準。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49,363	2,789,359	239,996	9.41
非流動資產	1,106,981	1,046,467	(60,514)	(5.47)
資產總額	3,656,344	3,835,826	179,482	4.91
流動負債	1,435,994	1,237,421	(198,573)	(13.83)
非流動負債	555,050	542,202	(12,848)	(2.31)
負債總額	1,991,044	1,779,623	(211,421)	(10.62)
股本	294,524	332,036	37,512	12.74
資本公積	802,772	1,042,305	239,533	29.84
保留盈餘	664,223	769,089	104,866	15.79
其他權益	(96,219)	(87,227)	8,992	9.35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65,300	2,056,203	390,903	23.4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665,300	2,056,203	390,903	23.47
1.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資本公積：係因 113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所致。				
(2)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權益總額：係 113 年度發行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45,414	3,661,555	16,141	0.44
銷貨成本	2,975,179	2,939,663	(35,516)	(1.19)
營業毛利	670,235	721,892	51,657	7.71
營業費用	492,085	478,165	(13,920)	(2.83)
營業淨利	178,150	191,666	13,516	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08	36,831	11,423	44.96
稅前淨利	203,558	280,558	77,000	37.83
所得稅費用	(84,396)	(88,892)	(4,496)	(5.33)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19,162	191,666	72,504	60.84

本年度淨利	119,162	191,666	72,504	60.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500)	22,534	44,034	204.8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7,662	214,200	116,538	119.33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113 年度存貨評價回升利益使營業成本減少致營業利益及稅前增加。				
3.本年度淨利：係 113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 113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係長期投資股權評價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 114 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應可繼續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此外，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藉由定期的經營會議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7,258	506,393	69,135	1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61)	(165,009)	(147,948)	(86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471)	11,305	112,776	111.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係113年度營業利益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13 年度基於產能需求購置新設備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13 年度發行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上升。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預計 114 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可以穩定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且預計仍足夠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故本集團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之風險。惟若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本集團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銀行借款因應。本集團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應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重大資本支出應用情形及資金往來：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其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基於營運政策及公司架構之調整，除鞏固及強化原有競爭力外，藉由電動車的發展趨勢期能創造毛利更優的汽車零組件產業領域，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其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基於營運政策及公司架構之調整，除鞏固及強化原有競爭力外，藉由電動車的發展趨勢期能創造毛利更優的汽車零組件產業領域，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DaiichiKasei Co., Ltd.	201,515	負責製造塑料製品之接單及製造，與轉投資 Vietnam、Hong Kong 及 MAC 之控股公司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5,194	負責家電產品等塑膠射出元件及電動工具齒輪箱零件製造及銷售	強化拓展當地業務發展及成本控管得當產生獲利	持續拓展業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達持續獲利之目標。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50,622	負責汽車零組件等製造及銷售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54,346	轉投資大陸東莞一化之控股公司	主要從事轉單貿易業務，並因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收益而獲利。	不適用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52,013	負責汽車及家電產品等製造及銷售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Sol-Plus(HK)Co.,Ltd.	52,325	轉投資日本 Sol-Plus 之控股公司	係投資控股公司，並因認列轉投資子公司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損) 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收益而獲利。	
Sol-Plus Co.,Ltd.	50,337	以生產車用影音塑膠零組件為主，近年來成功開發電動車馬達相關塑膠零組件	營運狀況良好，穩定獲利。	不適用
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39,590	以生產車用影音塑膠零組件為主，近年來成功開發電動車馬達相關塑膠零組件	強化拓展當地業務發展及成本控管得當產生獲利。	持續開發泰國當地業務，並加強存貨等成本控管，以達持續獲利之目標。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第一化成株式會社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就近服務客戶、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競爭優勢並鞏固產業地位。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日本愛知縣刈谷市名古屋租賃廠房，並設置研發生產中心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尚屬必要且合理。預計總投入金額為 208,560 仟元，將以子公司第一化成株式會社之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支出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本集團 112 年及 113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599 千元及 10,042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15 % 及 0.27%；利息支出分別為 13,234 千元及 13,823 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36% 及 0.38%，顯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集團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畫，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均以營運據點為主，112 年度及 113 年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22,069 千元及 22,906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顯示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本公司營業利益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已採取下列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1)本集團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2)以減少本集團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意即進、銷貨盡量使用相同幣別交易，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達成自然避險的效果。
- (3)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4)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並無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應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本業，基於穩健之運營理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 3.本公司專注本業，基於穩健之運營理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不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將依相關法規準則訂定後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朝電動汽車零組件之產品發展，並逐步增加電動汽車零組件產品

之營收比重，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服務項目，為因應汽車的自動駕駛化的潮流，也期待往車用零件的電子控制相關的高附加價值零件進行發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未來將更積極發展新開發產品、新技術及製程之創新與改善進度，112 年及 113 年研發費用已投入約 42,930 仟元、36,372 仟元，114 年度計畫持續投入 EPB 模組開發約 10,000 仟元，其餘將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維持本集團營運策略並保持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汽車產業因近年來全球科技之發展及強調環保節能之影響，汽車產業已朝向智慧化、節能化邁進，並已出現全電力驅動、自動駕駛、電子偵測(如胎壓偵測器)、更節能(如燃料使用效率提高、汽車輕量化)等發展，本集團須精進製程並投資新型設備，以符合一階供應商要求。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部，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另由稽核單位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113 年度台灣分公司先行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稱:SGS)ISO/IEC27001:2022 版證書，有效期間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藉由臺灣據點的率先導入經驗，逐漸拓展資安相關作業至集團各子公司。

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產品性質、強度及可靠度的研究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憑藉模具自製設計能力，開發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來因應產業變化之動態環境，隨時導入新科技於產品中。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本集團自設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保證能力，在企業領導者及經營團隊多年努力下已建立本集團良好之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為就近服務客戶、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競爭優勢並鞏固產業地位。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於愛知縣刈谷市名古屋租賃廠房，並設置研發生產中心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該研發生產中心於 113 年 3 月完成廠房基礎建設及相關修繕作業，自 113 年第 2 季開始試產，將以子公司第一化成株式會社之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上述新設研發生產中心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計畫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故應無造成企業風險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分散風險，均由各營運地自行採購原物料，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第 1 季，進貨比超過百分之十之進貨甲廠商所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16.47%、14.98%及 14.06%，並無太大異動，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第 1 季，第一大銷售客戶為 A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7.65%、27.53%及 28.46%，第二大銷售客戶為 B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9.20%、17.85%及 16.91%，故尚無銷售集中之情形。此外，汽車產業供應鏈關係較為穩固，且日系車廠對汽車零件品質要求甚為嚴格，為確保零件品質及規格一致，日系車廠更換供應商之頻率不高，並由車廠握有採購及銷售主導權，故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係與車廠有一對一合作關係之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或經由車廠指定，其中並有部分車廠更基於預先品管之考量進而要求對其銷售皆需透過其轉投資公司，使本集團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惟此係汽車行業之產業特性，本公司除了持續增加營運規模，對目前 Tier 1 既有客戶，與其研發、業務單位更緊密聯繫，往較高技術含量產品合作開發，或客戶集團不同體系對象合作；在衛浴家電產品領域，目前供應屬高階產品，規格要求較高，尚屬穩定，在此基礎下，與其他大廠合作之機率增加，均能降低目前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廠別	事項說明	改善情形或進度
日本 IKKA	前員工古口○○(以下簡稱古口員)於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間偽造委外服務之交易單據，致使公司以為其將設計服務外包給日本廠商，實則為古口員挪用公司現金，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日本IKKA支付金額為日幣40,470,624元，且導致日本IKKA遭日本國稅局罰款日幣20,565,315元。日本IKKA向古口員請求共計日幣61,035,939日幣之損害賠償，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	經本公司檢討後，已對前員工古口員提起法律訴訟求償日幣61,035,939元，本案於2022年8月24日經宇都宮地方裁判所裁定，由前員工古口對日本IKKA支付總額日幣27,800,000日幣之損害賠償款，進行和解結案。此外，也已針對內控缺失部分進行修訂，避免同樣之情事再次發生。 在上述裁決之後，前員工古口也依照約定，分期支付和解款項予日本子公司，所有和解款項已於2023年10月16日一次性支付完成，本案已終結。
香港 IKKA	香港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終止與前員工陳○○(下稱「陳員」)之僱傭契約，於離職交接時，經香港公司詢問前員工陳員遣散費之支付方式，前員工陳員回覆將自行自強制性公積金帳戶提取，公司僅需就強制性公積金帳戶中所不足之部分為給付(差額約港幣3萬元)，惟陳員嗣後主張香港公司除應給付全額遣散費外，亦不得自陳員之帳戶內提取由香港公司供款所累積的強制性公積金，並於2023年9月4日對香港子公司向香港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起訴訟，主張香港子公司未依僱傭條例第三十一條第(b)款的規定給予遣散費，求償金額約為港幣307,000元。	本案於113年3月4日經香港勞資審裁處進行雙方和解，陳員同意自強制性公積金帳戶領取資遣費，公司同意支付港幣50,000元作為和解，和解金已於113年3月15日支付於香港勞資審裁處，陳員已於113年4月22日自公積金帳戶領取港幣290,924.79元之資遣費，本案已終結。

綜上評估，上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

隨著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在以環境為代價的經濟大發展情況下，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對於環境的要求逐漸重視。

2. 各地區工資及電費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隨著亞洲經濟的發展，其人力成本及能源電價成本亦逐年水漲船高，許多公司面臨著利潤逐步被侵蝕的考驗，本公司在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之營運地同樣面臨人力及電費成本上升之情形。

3.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分別為日本、越南、中國、馬來西亞及泰國，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4.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亦有許多不同規範，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確認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

5.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被控股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大陸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分派股利該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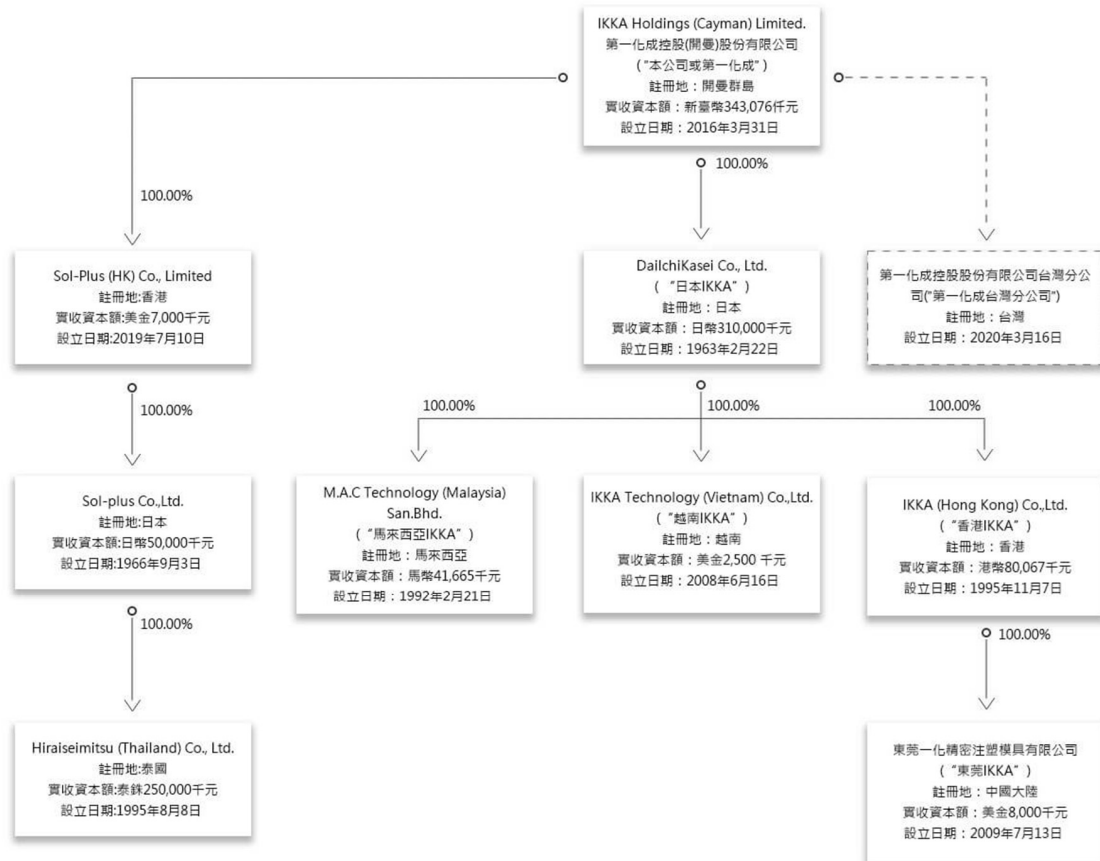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4/03/3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及所涵蓋之行業 (基準日：114/03/31)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DaiichiKasei Co.,Ltd.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64	627,091	-	-	-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2,500	58,346	-	-	-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80,067	292,545	-	-	-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41,665	380,603	-	-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註1)	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100%	-	232,837	-	-	-
Sol-Plus(HK)Co.,Ltd.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7,000	282,535			
Sol-Plus Co.,Lt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3,404,019	191,587			
Hiraseimitsu(Thailand)Co., Ltd.	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100%	2,500	250,708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03.31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DaiichiKasei Co., Ltd.	董事長	小原正美	64	100
	董事	菊池達男		
	董事	董俊仁		
	董事	董俊毅		
	董事	胡湘麒		
	監察人	楊潮鈺		
M. A. C Technology(Malaysia)San. Bhd.	董事長	胡湘麒	41,665	100
	董事	Hooi Chee Liong		
	董事	小原正美		
	董事	楊潮鈺		
	董事	任溪仁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 Ltd.	董事長	青木浩史	2,500	100
	董事	小原正美		
	董事	高田悅宏		
	董事	西尾伸吾		
	監事	林尚霖		
IKKA(Hong Kong)Co., Ltd.	董事	胡湘麒	80,067	10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菊池達男	8,000	100
	董事	小原正美		
	董事	胡湘麒		
	董事	中川勝美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寺內豐		
	監察人	林尚霖		
	董事	胡湘麒		
Sol-Plus(HK)Co., Ltd.	董事	董俊仁	7,000	100
	董事	董俊毅		
	董事	董俊毅		
Sol-Plus Co., Ltd.	董事長	吉田浩	3,404,019	100
	董事	林尚霖		
	董事	胡湘麒		
	董事	董俊仁		
	董事	董俊毅		
	董事	溝口武樹		
	董事	小原正美		
	監察人	周哲毅		
Hiraiseimitsu(Thailand)Co., Ltd.	董事長	平田泰規	2,500	100
	董事	胡湘麒		
	董事	董俊仁		
	董事	董俊毅		
	董事	小原正美		
	董事	吉田浩		
	董事	溝口武樹		
	董事	山口武志		
	董事	吉田久		
	董事	洪再發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DaiichiKasei Co., Ltd.	627091	2760277	998750	1761527	1471565	130141	201515	3144.70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IKKA (Hong Kong) Co., Ltd.	292,545	626,504	71,202	555,302	255,278	795	54,346	0.68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58,346	662,864	161,731	501,133	815,239	77,337	50,622	20.25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380,603	186,696	44,623	142,073	215,126	386	5,194	0.12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232,837	732,552	316,948	415,604	803,059	48,634	52,013	-
Sol-Plus(HK)Co., Ltd.	282,535	265,032	656	264,375	-	(162)	52,325	7.48
Sol-Plus Co., Ltd.	191,587	310,138	113,012	197,126	144,009	12,772	50,337	0.01
Hiraiseimitsu(Thailand)Co., Ltd.	250,708	312,480	220,973	91,507	463,582	36,985	39,590	15.84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3.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公司章程第 10.7 條及第 14.1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開曼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證後，始得為之。除前述程序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僅得於依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繳回或回贖時，方可消除。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並以公司章程第 14.1 條規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公司資本，惟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需經批准，或(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而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
2.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3.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2、16.3、16.4、18.9 條、16.5 至 16.9、17.5、及 35 條。 惟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4).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4.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公司章程部分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a)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 變更公司名稱；(ii) 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者；及(vi) 該公司與另其他公司合併 (merger) 或整合 (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b) 差異原因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又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另對「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加以定義，係指「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對於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如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於公司章程中仍列為「特別決議」事項；否則即列為「特別（重度）決議」事項。 (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a)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司發行公司法今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分別列為「特別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b)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 上開差異，已於公司章程第 14.3(a)條規定如下：「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而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則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應以特別決議為之。
6.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0.1、30.2、32.8 及 32.9 條，公司雖未於章程中明訂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	公司法第 200 條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 公司章程規定：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故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湘麒



